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柱 都總裁臣院脫 カロ 動物推排 政以遺後世 八非飲食不

答不急宣宗南遷國土日慶污池數哥往往而然致 野三物力物力 貝外目 **筭其田園屋會車馬牛羊園藝** 以來所謂食貨之法举举 六者曰租 女會計者告用乏 者之 吏 日 縣後求於小 **荇也志以足** 初行唯地不密言事 而忘之章宗彌文問題邊費亦廣食 武事自計其國 一法數變而數窮官田 隷州縣者與隸猛 國歸必增物力以以其受讀遺也猛安謀 入河夫 頭稅者宰臣有納此 之徴上良 戶有司 課役户 以是為先務雖以世宗之 小民盖可 世風氣日開並務法 即舉行其能也 公卿大夫 が以三年一籍後**愛**不課役户本戸雑戸エ 紙等錢名目瑣細 安謀克其輸納高 者謂其屬民即 下逮民庶和哲免者 時差 些間語及其 志 外又有鋪匠 命罷之 正产監 一又各 可殫述

得輕 1 安 15 心思 隆 P 淌 乃甚於錢在官 銅造器而官為立價以售此 **〈滋**排亦 鼓鑄未廣飲散無方巴見強滞刀 **或重**鈔輕相去懸絕物質 者皆造於官而對之 地脉造更境内訪察無清 **人更作通暫準銀并** 絕以重罰卒其能林 一法廣布繼恐民多馬銀乃設存四之限開告五 始議鼓鑄民間卻禁甚至銅 二十貫至 恐民用銀 小鈔而 600 小無策逐罷銅錢 官錢五百易其、 益眩惑及不 万數由是民疑 一至莫獲效 利於用 11-鈔入 鐵雖劉 一號而 1、一千其策愈下及改為大林,州縣錢艱民間自讀私錢 用 7. 目人 以鐵錢鐵 銅 目 目 踊鈔至不行權以 F 法之變也 其間易交鈔爲實 又青民以鈔約 無補於是禁官 初心官庫多種鏡 勝煩 以年數限 界 百貫至千貫饭 銀貨然而 出多民益 H 請談 17] 以地 月梅 东 吕

終至德號 欲得鈔則豫 憂鬱以末 栗膩雅一 聖計 信空名宣物或欲與以五品正班 家盗こ 類不足論也其國亡 純實可與逐古 料後ア 法於涼其弊循 豫賣下年差科高棋為相 仕監 糾閊 言 且 **有聚飲之名而** 11培克之政靡不為之 甚者金之為政常 矣歷觀自 副威儀寺觀主席亦量 口 是是四十二人 金之 得乎迨夫宋絕歳 户灣以從良進士 國姓賜之名實混 順無金帛以備賞激 何求 寸無補三軍債 使樞府武騎盡 食貨者 不能 富血了 所幹加將 們道 身衛至交第又儿 表貨而幣之

甚而 我 數倍豫估數年 貴 志而 寶會汽
交其亡 國若 一爵固結其 粟始自廣牒 壤皆 或 和貪其准 10 13 用之 時 一納濫官 鹿畫 財俱 與慨 地溝 無定 或

於害 行隨輕或優試無效或 行其令結保 十七為一 為保以相檢 户口金制男 王推其長充 暴為鄉置里 氏以五家為 或 恐 其弊在於急 Z 民訖 歐初變法以抹其弊私益其黑 程茶·稅征商推場等法大緊 變易靡同視錢鈔 繁縟之文懲宋寬柔加遼 易五 何 金之世國 用其所短也繁縟勝必 貝 一百年之 以保泰和 設 察京府州縣郭下則置坊正村社則隨 有匿 計 全と日上 テレスト 以按比户 為老 時之 構而難覺察淡令從唐 里正禁察非違置壯 **逸照治連坐宰臣謂舊以五家為** 内 用易匱民心易 無夫為寡妻妾諸篤廢疾不為 四人二 力者為課役产無者為不課役之 六年 利踵外環 所為經畫紛 口惟督賦役勸課農祭村社 異田 一百以上 一以推覧定保伍法有司滅裂了 五以下為 至 二三人五 離岩 者于篇以備一代之 宋舊人之所建 耳其他鹽袋酒 法及其中葉鄙逐 紛然與其國相終 多 制五家為隣五強 財操切勝 政是棄 品 不由是欺作 田之目 户以上 十六為由 或 鄭常 日月 心 息 法去 至

進言可 首寺觀則 郡主省凡漢 為監 日中 户没 馬良 則以 定兵革 人者止隸太 入官奴婢隸太府監為官产當次國一 来使 死者除之 綱首凡 者並聽以两人 逐摘諸猛安謀克中民产萬餘使宗 第显及族子宗雄按視其地竖等直其 年以境土既 兄部村寨五 部日比以歳这民飢多州 参强幹 金世四十 州者遣拾得查 未息貧民多依權有為尚安多隱骸為奴 日内達 指編 辦折身為奴或私約以限以 州婆盧人舊居阿注許水以作按至 坊正里正 年草宗當 籍自 华 的 為 正 正月二 户家青手實具男女 司無遠近皆以四月二 保者 拓而舊部名 八贖 十日以實數報縣 产凡没入 以欲而 月初 端阿 一為良元約 一設寒使 **謎克**注

主

在

安

排

方

一 多豬鹵 得過 豪族因陷為奴隷 一目良 将移其 ○ 練 室 籍 對贖過 丁日到 年時 順 首 月 首達

重出里底 身者命官為贖人 詔兵與以來良 官及完室却得私役 一年民有自衛為奴者 頭上 所領歸 /領東 相結誘 氏族富 京路新 實養三先皇帝以同姓之 償 1472 图 戒諭之 虜者皆令聚居及七年取脱京路二月盡徒 西京民安堵 復命皇弟昂與孝莹稍喝等以兵四千護送 I **归諸州** 京而降 悪置容江 今間尚有未後者其悉閱贖之 民於濡州之 ンラヤ 民還東京命有 技之 食至當了者 西諸部族近 諸降人 作買 比至而諸部已叛去又以猛安詳穩 百姓權勢家不得買貧民 民於 詔 京為内 入復苦其侵 者 如故 州户口貧而賣身者六 境以新遷之 」力等者易 渾 且命昂鎮守上京路既而 聽 爣 西 大宗天會元年以往 司常撫慰且慎 貝 一昔有自常沒 路レイ 移其民實多 力等者贖 以皇第昂監 罪皆 皇安 戸親皆不 」且意主来 青 白 歳之 能自 詔

一 勸 事故特免之 實抑為賤有 上言 其稅 調 村目 錯居年四五 苦人 號移典部遂附 以絹贖為 之道 刀自賣其奴 詔 **新貝** 也 半輸官 过 酉 星顯語 七年五 良 師克人 老給據 左派以告者 女直 半翰 大州籍 月省奏或 結為保聚農作時 六月徙 女直人 故謂 第親屬若各 R 有言久 金 所 平 府路 側 京路 民於臨演又 時簽為備力移 今相助齊 縣官同罪 メイン 名定制 一言 一許今婚姻 隨近 育結軍 亡僧 六百餘 素知 賜 HIE

移剌復謂憑驗直 段見有者則不 僧道者大 中都路二 百 稅户為良省 百七十 自 自什 者其稅半輸官生 正月上 與他 百分 十五年 以復言未當 不得典實如 黎田萬六千 山山 色世四上 稅户凡無憑驗其主自言之 一封事者言自古以農桑為太 世 萬 食浮費百倍農咸不公流 三萬九 三萬七 75 明凡 半輸主而有憑驗者悉於意見 下今禁自披剝爲僧道者是 古孫仲 百四十 禁有禄 一件議省奏謂 則一 四千五百四十 13] 和侍御史范桓分括 頃 後奴皆為良不 月 一支 自出 至 及農民路課 者及因通 句古 香港 自一山山

廛外從 五萬先 军臣奏舊制 豆言本戸漢戸 字雅等誤作廻 餘户萬 增於 Á 餘驗口計之 女直契丹漢戸七 八年二月上 小多是力農者少故也其集百官議所以 道以閩八月奏北京等路所免二統戶日 栗止五千二百一 可體究免之 以百日内自首免罪如實銷之者內從衛 墙门 太輕逐命課役全力逃 避女直契丹語非也今如分别 百物力。錢二百六十萬四千日 則復業以致大損不逃之 一調室 口月食五丰可爲四十 百餘口此後為良為驅旨從 契丹餘謂之雜户明昌又年 率棄盧田相繼上 口匹 中物力户有後 日耗軍費日急風飲繁重皆印 臣曰凡言女直進士 時軍旅不息宣宗立而南遷死 白二十二萬三千四 十二萬七八 一十六萬 ナルイハー 月奏天下户七 一萬三千七 則多逃避有可令以 乃屢降諮 一萬六 户令省民許議 一年當告者錢 自 七百四 金版籍

度使温迪军 聚家了省車整辨物行政 相繼逃去所存者曾無十 月不復業者 黒端ハ年刊 全為學星 ム言食し 四年承正隆師林之 小勻 写自 與調發無度富者今貧不能自存版籍所無者 而賦役 達言亳州产售公萬日南遷以來不勝調發 路通檢天 後捕獲治罪而以所遺地賜人 通檢之 檢即周禮大 論如律時河壩為疆際華集警故集慶軍節 租然以國 **雙以稱於意凡規措條理命尚書省畫一以** 酒幸免是用遣信臣泰·空東節度使張弘信 東州縣尤為酷暴樣州 金史四十六 産除官所發賜之 初有司常行大比于今四十年矣正隆 不息所 數時諸使往往 下物力而差定之以革前弊俾元 大司 降詔書已免債逋更招一 餘民之金富變更賦役不均世 制业金自國初占籍 楊山下邑野無居民矣 胡逃者 亡产令有司招之至明年三 月宣宗欲懸賞夢人 以許酷多得物力 大比各樣其鄉之 餘凡置到百姓 四年省臣奉 月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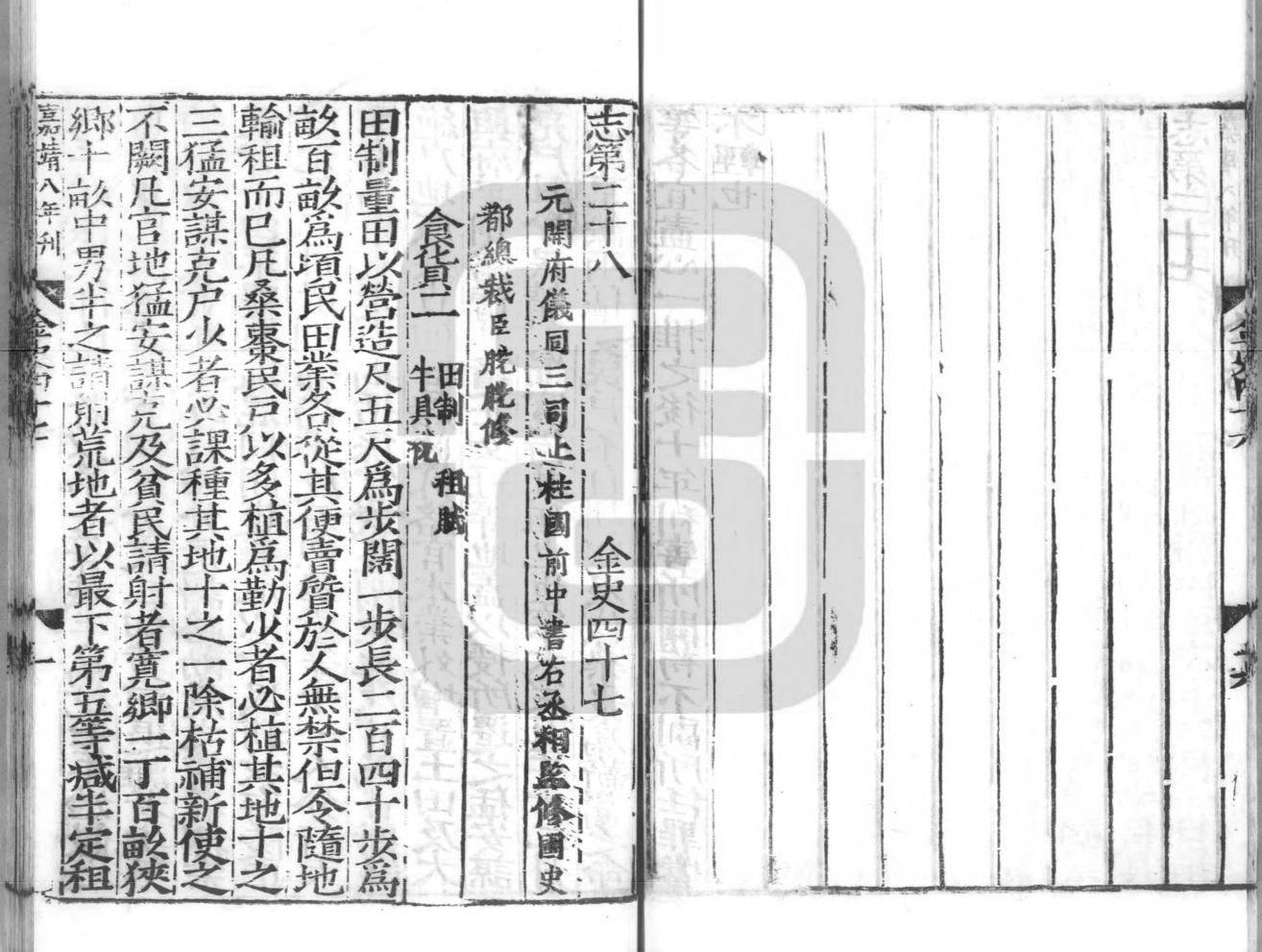
克寧屯 其奴婢立 党僕從差使餘無差役 火户推其家貨價有軍役庶可均出招集百官議右丞相 刀自通檢以 が深薦等 詩克户之 靖八年刊 請俟農院拘括地 言是從 設 章的 、同豈得平 謀克內有以 、輕重不一 則貧富自見緩急有事科 質富謀克豈 事安禮樞密副使宗尹言女直人 届**省**差發不均皆自該克內科 飲地 亦數 金史四十人 庶得均 認再以 餘年貧富變易賦調輕 金品 弘信来 契冊产安禮 馬豈可謂亚 分路推排一 也左丞通 自窩幹叛後貧富及復今當籍其 有來申訴者 令木推 道等言止 、能對故性樣州稍平 县 口多寡有筒輕 奴婢孳畜地土數目 一届安所 十五年れ 製 右丞道 1 白口 十年四月上 驗力 則血肉粉 者有奴婢 兴难多易分為民 都點於 旗 月上 自 17 奴婢萬數學畜 天下物 閘 基者即

造隱畜産省点或有 於浮財 高造籍有急即按籍取**户** 拉則易動 無等級富者倖免貧者盡拘? 此謂舊脫漏 復續收一萬餘貫即是實一萬貫爾而 白五萬餘貫除 34 奏家等所定物力之 で推排當自己 似為難爾二 有增耗質者自貧富者自富以一 島歐土地 刀臣以當為南使先自 型黑地之未 檢院近沿有產物移易自應隨 定と日上、 有新富者故旨不 而今首出者及民地售無力 調宰 如臣多者但 及遼時或三 中都路 D 050 審長策其從 臣曰猛安謀克 百貫外令减五萬 庶幾無不均之 官大 夏 願也肅對 無知法 都路續遣 多新强售弱差 オ測通 少弊張汝弼深西 目如臣者能 公屋生作 **宁並蒙實** 八月台召 括馬畜絕 業輸納至 上貝 令富者 部主

異居者許公 畢恐妨農 必食 品二 增物 倉 民能 二 爾章宗太 弱者減之 委官推 又命農民 在多寡也朕恐會有答理富家所當出 書省百姓當豐稔之時 可使民重穀而多精 而尸 昌元年 **有**積、栗母充物力 九年六月命爲國信使 且物 古 年舊产質弱者家 令議通 河 之数盖星 務積門一 了承安元年 財所出差役 尚書户部 八百餘質明 一台京 遇

不按察司事李華言 地常雅兵流遣使推 當從 血管質素逐時性 一餘貫遂 減為 上少職官仕人 白二貫匹 不爲諸路法 增新强銷。看弱無得其實人 五貫泰 書曹執剛吏部侍 毎路差官 可定期限 路籍定推排物力錢二百五 **些**序路無新强增者餘路計收 句孚 舊 人期迫事繁難得 額三百二萬一 マ自今 立罪以督之遂 月上 餘 上三萬 一些買事産者随業 道籍後 增減 物力置簿標題至 で自今年 萬 一日

也 百貫今蠲免二 百者坐罪且令諸處 户雖集 企里田上、 可添三百貫而上 以怠慢 言語推 百五十 豆上 十貫猶 察司官 預百嘉南京路車 部尚書曹 罪 富者新强勿添 員惟 小畫如 百貫之



每感遣官勸猛安謀克農事恐有煩擾自今止令各管職 大與火井完顏讓巡察十 島靖八年刊 昌勸督弛慢者舉劾以聞 隆二 **脊稅重乞遣官拘籍冒個者定立租課復** 言隨路不附籍官田及·河難地皆為豪 調侍臣曰往咸清暑山西傍路皆禾稼殆無牧地當下 絕户地戍兵占個 與府山東真定府 天會十四年罷來 目首冒比隣地者於管租三分之 與府平州路信見道 克户且令民請計 八年始徵之 民五里外乃得 各幾兩種 年二月遭刑 高自今事有類此鄉等即告無隱十三年教有司 今 三天會九二五月始分遣諸路勘慶 本舊耕種 作已然者以第一 部付有司將行而此 金史四十七 **美**戶不自耕墾及代桑東為新營 ~~混同間護邏地以予民耕牧 常官得其租也世宗大定五年十二 心尚書紀石烈婁室等上 **肾籍監外路官本業外增置土田及** 的括係官或荒尉牧地及官民占射逃 士女冠等地蓋以授所遷之猛安 4年四月禁侵耕園場地上 字聞其民以此去之 業凡害民 十七年 一一個黄河退灘者次年 六月邢州男子趙迪簡 **經所占而貧民** 事患在不知知之 他所甚可 使者應宗 海陵正 月

就憑驗一 醫野詔親王公主及勢 墨承牧高有犯民祭者許所属 種籍矿蘆爲席或斬笏以 即府已曾拘籍矣民弘相射為無主地租地及新開荒為 已業者可以拘括其間循種減久若演奪之恐民失業因 官立加懲斷十二 治指地宣張九思戒之後謂辛臣日朕聞括地事所行 令拘籍之 小當如皇后莊太子務之類止以名稱便為官地百姓所 了中都路賜 人稍給民不 自陳過限則人 給官地率皆簿審家民租佃官田歲人往往冒為日 公 語故太保阿里先於山東路後地百四十項太定初天 _ 地皆云良田及 其遣官察之又 思徃拘籍之 四千里移來盡行簿地若不 多旅匿盜耕者由其難輕故也乃更條約立限令 文謂省臣曰官地非民能種然女真 切不問其相隣冒占官地復有華免者能使軍 小朱宗乃朕之心也二十年四月以行至道隘 語户部公路頭捨側近官地如 20/四十 及肤出穩 百頃命拘 一九年二 一謂然知政事張汝弼曰先當遣問女首 能告若有當題同知中 月間辛臣早上道時所撥地與本朝元 穏因問之 二月上 自給鄉等其議之 个拘配 則謂自起移至此不能 官五 小見民祭多為牧 良田給之 都路轉運使張 当月論理 力租與民耕種 省臣奏官地 戸自郷 必省 業

往縣縱不親稼穑不 白石門至野抓衛其間定樂多為民耕植者而官民雜 數計口授地必今自耕力不赔者方許但於人仍禁且震 足難矣近已禁賣奴婢約其二百凶之禮更當委官閱實台 時飲酒又曰奚人 果然 獲否左不守道對日間皆自對歲用亦足上日彼地肥美 字臣日山東路所指 売靖八年州 又聞 官開地依元數選民仍 年位安三合故太師 人且精動農務各安其居女直人 富家盡服統綺酒食遊宴省者争慕效之於望家給人 來無效放之所可差官括元荒地及冒佃之 餘家所占地三千 百餘皆物入官山 他属惟附 月上謂宰臣日山東大石等路猛安謀克户 家多古作用 山西田亦多 小民無田 項以上者母話籍入官將均賜貧民省臣又奏棒 金史四十 四 一 一民以水害稼者振之 六猛安已徙居咸平臨潢春州其地肥 徒 為權要所占有一家一口至三十項者 人家人農作盡今漢人 际頃上回至秋除牛頭地外仍各給 将然温敦思忠孫長雪等親屬計 夜招討司所括者亦當同此也又 八田 . 免租税公月上謂者臣曰近者 百前然政納合格年占地八 居陰山之惡地何以自存其令占 一分給本里屯田人产復有籍 徒居奚地者叔栗得收 三月陳言者三是 何時取租而 數二 八百頃 Ł 謂

民而免是為之 鐵府平經新通順等州經水 災者姑停夏稅係經感徵之 也完心自遣使玄直屯田民昔當恣意種之今官日 管值安排克并都管各以等第科非次複數多者則亦 等第 潭上月上調室匠 而民懼徵其祖逃者甚衆若徵其祖而以冒佃不 其力果不 者作當刑問有公據者雖 著自会皆今関電をけ 而不廻納舊地豆有两 就命修治懷來以南道路以來雜者又命都城區 口近遣使閱過秋稼問 益安謀克 火此間 而預借三 御史臺奏大名落州 租 **新岩**據取之 及者方許看了如情農飲酒勸農謀克及 17 月尚書省奏山東所制地数 分給各山心田戶復有無法 二年 小公言此雖稱民地然皆無以然 一時中都太 心致失所 理告之 祖 前從宗室於河間機地 誤者或種而不転聽其 可轉幾頂畝必使自耕 可名其一数女百 理自今雷以 惟酒是終 虚

與張仲愈論冒占田事 悉租與民有 之如已撥係值好則值 官給以田時人 委恩州刺史等時招 温小通台遣阿自己儿春漢以來名稱如長城遊 安貧窮須削官田與少 則指籍官地至是常省臣復以為奏上日本為新徒四 平州無力者官津發之土薄者易以良田先 安舊居之地無牛者官給之河間宗室未徙者令盡徙下 マ如此恐民若之可為酬直且无 加靖八年刊 过今沿北军臣奏曰不 太重感民安知遂從大典少尹王脩所 可討贖有差九月遣刑部尚書移剌慥于山東 府長史所禄及安次新城宛平 一家百口壠無 戶有執契據指墳繼為驗者亦 、謀克民徒于河北東路酬幹青狗兒两種 全世四十七 由自無定後未當輸稅 丁受租百姓無罪又命招復空 しませい 之作遣安肅州刺史張國基論 若張仲愈等所擬條約太刻但 以自田上日工部尚書实九思蒙 八月以趙王末中等 令猛安謀克人 山 学や侠豊色 內王府冒占 昌平永清懷

等級量立点和寬其徵納之 諭肯尚書首曰唐鄧頻蔡有四等處水 南沿邊地多為豪民冒占若民或流移至彼就 隨屬官豪之家多請占官地轉與它人 一陽路宜計 自司拘刷見數以與貧難無地者每天 稠官地當盡數拘鎖驗丁以給貧民上曰限外指告 争懿州地六萬項以皆無據驗遂沒 民有聽亦增養官租其公正 月擬再立限今省民請佃官地緣今已過期計 華今限外告者同却之 一萬餘項補之後不足則續當議時有落九者與後 月尚書省奏河東 而有餘者若容告訂恐滋發外光續告清通地物 个盡者方許豪家驗丁相四 、稀若冬招集他蹈流民量給開 壯牛具合得土 且無職地矣 一限田如一 堕 當矣如無主 金史四十七 一畝餘 家 に家男民佃さ 上付元佃兼平陽一路地俠 田實數給之 三丁已紫止三下 自拘籍給付金 原承佃方許諸人告 何草宗大定二上 人種個規 、陸高腴之 下畝則更許 相繼編謂 則河東鐵 地若驗 七月 河

願作官地 易曲。曹若豪强及 地所產納租其自欲折察 嘉靖八年刊 輸器 宝罪科 請便 令量力為營製系二月陳言人 月尚書省奏近制以 其稅則視其鄰 餘項五年諭旨尚書省遼東等路女直漢 告詣給 故道民 則免稅八 官開地者免五 六萬三 田人人 而其中復有官地者亦驗數對易之 月尚書省奏民驗 川司言舊牧馬地久 シュノヨー 今自 放及裁さ 放 公吏軍 蘇地定之 国 五百二 凡民户有事 田猛安謀克 可明昌元 今艺 看可令以所近官田對給三 錢輸納者從民所 年租課人 %随處係官開地 百姓 乙再下各路提刑 不及 行多謀克 小足者方許 業則免稅三年並不許習 餘項俠西路三萬五上 不分撥以 驗已業及宅井墳園 三年 一ケ 分為率減 月諭吉有 河南荒開官地者如 三者並以事怠慢 免八年則改 两月陳首免罪而 不月尚書省奏 以致軍民起 及所屬小湯 務我植系果 矣两路牧 已請個者

信之上

紛紛何時日 安影績剋之 為諸看水炭餌鶏鴨 利錢银是 、磨油狀所占安數在私地有稅官 先者猛安謀克追 民田而民有空輸稅賦虚抱物力者應語陳言人 月詔能括陝西之 行除也宜視實占地數除院租 部郎中 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 月尚書省奏若 平遂令虚抱稅 田者毎年謀克賞 言情や 和信及两和分種遺 敬義性臨濟, 羊路規畫農事貨 官瑜往 官縣官以陸 夢民種 田軍戶多冒名增日 内自種之 、違者笛付地士 優遣官 但清河等處地 人月戸部尚書高汝 分性追照案憑 錢業還主

守本業至春復還為同行計 遣官聚者老問 地地並 即紅自自月田 臣或復告 者次年納租 請個着可 红 る治里 輸納若 所得 素製則民失所况 書曰伏見朝廷有括地之 日無幾而使公 東已為此舉民之 而無享 退盖 有定論北方侵 分界 軍戶於 太常弘 相半又多全個官地之 一業並依 紛紛交 則特大 實縱得熟土 上率無牛宜今軍戸 金病哉 議所 亮 請個 卒從宰臣議將括 榮慕井 電悉為 軍有怨 河南由是盡起諸路軍 世動目荒田牧地耕 唱着則俟 上田上 為長制宣宗真然三 工不能親耕 金處之 議聞着無不 自自冒田奸請退 主納 一者郭便東 信罷之 保識故用 後仍日給 不該愕

形輓轉輸日不暇 南着幾萬口人 能自制必 自養得田 縣必各安承風旨追呼究話以應命 厲民矣從之 能盡關豈有餘力以 碼還奏今頃或之數 係官荒田牧地量數與之 接閱其實所以不如其數 罰念心生矣 可仰此得食也審矣今詢諸軍戶皆目侵 無益於軍而 是四十二 則所在騷然矣今民之 以族人 日給粟 个能耕復罷其// 原門 议荒官田 三年 、無幾文 時避 文當取租於數百里之外以 一月高汝礪言河北軍戸徙居 升歳貴三豆 山東廢地 (耕叢簿交固草根斜結 損惟當倍益官租 舊籍基心 令其自耕則民 一處必徙 遂命右司諫 何所頼臣 不得其處 命尚書右丞高汝 时腴地盡入 四項魚租錢 六十萬至 行とではいい 居

制係官荒地許是民耕關例今軍民得占好之 民户借牛破荒至來春然。及給之 能以六畝之故而遠來哉兼月支 新而無騷動者量如官

宣正幾有所激動室臣後

三若如 以給軍者空臣曰今軍戶當給粮者四十 馬地少且久荒縣耕軍戶復之農器然不給之 后有力者即以授其無力者

恐無以耕乞 · 根若 广 建 と 歳 月 當口上公都有許繼來者不 乃擬民有能開牧馬地及官荒地作熟田者坚全給 業半給軍戶奏可 豈有暇耕它人 食炎足今諸師分兵不啻百萬 則司縣官為為是是沒好的地以至擾民今民家之 優遣官括河 願田者即當計口給之 期何為以此病民哉病民 畜之 得食非常說待敵之 况比年以來農功南畢則併力轉輸循恐 加察遂記能給田但半給粮半給實直 河南牧馬地既 之田也惟 **兴**類成 倫尔 四年省奏自古用兵且耕且戰是 自餘僻遠不願者宜准近 與馬但相去數百里看量 既籍其數 如臣等前奏為便詔再議 而軍獲利猶不 一計給之 〇口 根不 新可以首官原 夏季 一司縣官能率民户以助 則亦未能遽減 四萬八 **冬司縣官勸**家 可據罷臣等總 則使自安

官田人 軍民田總一 至於婦子 官根可 茶息壽類毫及歸德府被 費粮百四十餘萬石皆坐 失通戸大半田野荒蕪恐、風入 俟有獲即罷其家粮亦 萬項殆減往年太半歲所 具所臣在東平常試行三三年民不渡而軍用足詔有司 嘉靖八年刊 復案之户免本租及 俟事緩而行さ 給田兼以移徙不常見得安告故行者甚級請括諸屯處 二司石林餘魯三只南東 明詔今諸即府各以其便耕桴亦以逸待勞之策也詔 (違制論關作及食者 百八十萬石自可優給藏支且使貧富地 田可收一石二 人給三十部仍不後屯它所如此則軍戶可以得所 四年上 以漸省室臣奏前此亦有言授地者樞密院以謂 二年正 居家安坐待哨盖不知屯田為經入之 百九十 を上田十二 十月移刺不言軍戶自徒於河南數歲尚未 今河南雅 月心書右丞領三司事候華言按河南 一十中田一 七萬項有許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 食民租甚非善計宜指遭戶舊 率富者就貧五年正月是用 差發能代 水田已燥者布種未滲者標 水災流亡者飛所種姿不 西三路屯軍老幼四十萬口歲 始不能是若撥授之 一石下田八手十 火而國用乏遂命唐鄧裕 端也上從之 1耕者如之 人又河南水 有司擅科 个个各得 取 八為水系

初或召人 之物力發過是科必按版籍先人富者勢均 為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紀其期一 民田園邸舎車乘牧畜種植之脊蔵雖之數 者有司移征安謀克督之 **香率以次戸濟之** 不及三百里城八稱三百里及輸本色臺萱 **远**減五升栗竹秸百稱着百里内城三稱二 月為初光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斌五升以 和賦金制官地輸租私田 能之更不能行 民種未是逐分納稅可平改秋稅限十一月為初中都西 耕田南京 足甲乙有横科則視物力循大至小均**科**並 等為九而差次之 東東十有五厂夏稅六 之朝廷 何種可數就 往往 京發東臨演陝西地寒稼穑運熟夏稅限以上 路舊墾田三 金色四十七 匿而不 雖招使 十項有奇 夏稅較 一凡民之物力所居之宅不 月止八 <u></u> 煮和五年章宗論室臣曰 十九萬八 发 若分給軍三人 取三合秋稅敢取五升又納若 禁民恐既復之後生計工之而 今饑民流離者太半東西南路 省積漸既 信根可能令省臣 月秋松十月上二月 一月屯田戸但是地 五百餘頃 三十畝使之自 傳大率分,史 、微錢有差謂 則以 百里減五稱 海三夏 月月

院物力皆免民朔水旱應免者河南山東河東大名京北 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捷坡申戶部凡叙使品官 邦彰德部内支郡夏田四月秋田七月餘 戶監戶官戶所居外自置民田宅則預宜數墓田學由租 輕較使吾品以下及正品承應已時散官未出職行 主陰子孫及凡有出身者謂问吏出職帶官紅當身者雜 民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上 賦役等差不一 嘉靖八年刊 邵免民户 殘欠租稅皇統三年 蠲民稅之 定一年五月謂宰臣曰凡有徑役均科强戶不得抑配會 之役三代同居已在門則免差發三年後免雜役太宗 其同居兄弟下遗然場學 入詔曰朕比 家派光雜役驗物力所當輸看止出產錢推 數六分則全徵祭被災不能遭則免絲綿網院清 年教有司輕徑賦勸稼穑十 月水田則通以八月爲限遇閏月則展期半月限 理非時之災則無限損十之八者全免七分免 民力尤艱逐不允三年以晟歡韶免一 詔有司命悉均之熙宗天春五年 完 即 所從 宜行事 今 聞 河南陕西 和調級甚多而省部又與他州 、係籍學生醫學生皆免一 年以遼人 未足者世宗 路夏以五 約補官未 军租稅 崬 F 月

罗令妄暫也十七年三月記免河北 易靖八年刊 催督稅租以致逋縣者可止其俸使之徵足然後給之十 為重何也景仁日今之稅飲殊輕非稅飲則國用何從而 西京南京河北河東山東陝西五年租稅十二下湖安西 朕廣蓄積備饑饉也小民以為稅電小臣治民惠示多議 年正月記免去年被水旱路分租稅十七年上問室古 取賦役是重擾也可憑元即府門 致仍舊徵取其令所在揭膀諭之 出二年二月尚書省奏天下倉廪貯栗二千七十九萬餘 民間科差計所免已過半矣慮小民不能詳知吏緣意 禹石又爲水旱之 蓋不慮國家緩急之 司凡程蝗旱水溢之地蠲其賦稅六年以河北上 田以均其賦歲取九百萬石自然雪七百萬石外一 今官吏兵卒及孤老數多以 論翰林學士張景仁日今租稅法比近代甚輕而以 日朕聞國無九年之蓄則國非其國朕是以 人財稅舊見的無石通檢後幾二十萬八萬時何 一萬後所積幾何戶部契勘謂先以官吏數少 年 月彰德軍節度 所鑑免及账人工用餘幾百萬石而已 備也 十二年正月以水旱角中鄉 食 公此曹尖)取着例蠲除之 高昌福上書言稅租 十月物州縣官不盡力 山東陝 上日當察其當 西河東西 以括天

外聽民從 潦東生了 河東 飲該償を 道路 記斌郵延及河東南路稅五 復死能 后者 充役 二 萬 西路前咸被災韶免其租稅 千餘石 詔蠲其租一 差稅 河南陝西等路前年被災 路去年被旱蝗租稅 也有司止其數歲約給、萬 山東河東陝西以 舗馬銭為便 石上復命自今役牛夫之 一九萬餘石二 小災軍民租稅 三年宗州民 年懷衛直鄭四州塞河勞役并免 עווח! 上年軍民地惟水里之 一口此既就役 詔諸松栗非闢邊要之 1 **企能到**木 光師,運者復於它處未 一十年三月以 年九 其預言實數。論若 个是是两个 復 後 然 被 前 雖 如 一月韶河水 上年八月免中都河北等 月以中都水 以中都一 一道餘一 傷民田 以戶部尚書曹里 組稅 不便追不若止 家 四千餘貫計打要 乞盤選所役 西京河北 災者二上 河東 月発中 地者除當諸数 大道三十 石增河北西路 不當就役之 火災兒和前 三萬 (温農田被 和星價直 正計所 都 東河 萬項 里大 口

尚書智學 四南荒開官地許 **洗**/厘果 ラ 屬計置而罷它應折納 心緣原毋令致壞違 業者免稅三年 有備不可 無线萬一 奏河東 益罰 有水旱之 一部謂如 若後然抵附何以 少委官按視其當中所屬州府移 年 詔 從 之 **令翻耕三年** 者問 部後公 河東 打納之 災 **唐** 夏秋 日大三日出 奏旦屋等議大 何匹月上 香地 既劃 明昌二年二 两路稅煩重遂抵五十 如律制可 上願仍爲官者免租 九月以 六月有司言河外 行之 公成豐月續然 打事者乞清尽 ŧ 承宫禁育治黄 個制 月粉自今民 亭 以 感 要當和 復出 月尚書省奏 八年产部 TIP! **广**音

路減稅至還京當定 皇恭和三年常所行幸至三次 **光論員尚書暑**目 訪 **平夏**稅河東河,北大 便荒田者與免租賦 秀言方人 急促 年五月以宋諒和詔天 和四年四月以外 カ命隨其紫而權 八年出 陳言者謂河 一賦於官必以 其期限漏其無楚 出東 於它境力竭財殫相踵散亡禁之 取辨於見户民不 軍國所需 十二月韶免逃戸租紀四年三月免陝西逃 必先期告之 金也回上 写其四十 **深** 夏 易栗駒 間滄州逃戸物力錢至數千貫而其 名等五路半 在免例宣宗真治三年 **熊敦安卓言泗州被災道產相望訴** 三年作已禁者 之早下記責

野免所

旱州縣

今年 邳州戌兵數萬急後 止其活以物力五年正 以聞五年 不急着皆罷废民力寬而逋 下光河南 民 寸縣地春民国所 或令止課所產或 石被科 既嚴其所有 十粉免河决 /河南有 年自首冒佃 月韶諸路農品 東陜 民特免半年 今按察司除地 司 **个被**一 不惜民 十月衛史 月韶有司 西八路 能 或该 F 工人艺月 力後 租 使

足則增飲千民民計所飲 言吏酷暴擅括宿藏 尼最近然近 **納照官以相迫督皆怙勢營私實到** 軍諸既 公實報 顏伯嘉奏亳州大 檢算倉之 **添军臣**可比 西部 图 實光 一飲之 月免中京高汝等逋租 **稽違ご責遇** 故紙錢四之 素除免 好化語副プ 之所積稱 名乞命信臣華此弊 韶兇租 下 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之 能 萬而 多逃而逋 抵有三 賊有死傷之患之 耕者免如復产 **鎮南軍節度使** 水計當発租 道里さ 已代納者給 三年 認命治三 你軍須錢太多亡者記 月以 上戸輸速倉中戸か /數使就 命參 費約 逃户復業者但輸 沿 連 F 司官虚多 温迪 有司失信曾 令寬民給 配見户人 必恩 。罕思敬 例或公 何

具、稅栗就命謀克 舜謀克別為 宗·以 於當無儲積無以俗 機 謹 部令 学踐言按齊兵要 為重遂命從舊制一 為定制世宗大定元年韶諸猛安 **全南路當翰秋稅** 軍儲治罪力 部民舊同猛安謀克定稅其後改同 頭爲 一具稅益安 一凛貯之 100 P 通 (算與一而虚土 具限民口 藍其倉虧損則 河上 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 權立職官有 謎 輸速倉及 四年詔内地諸路牙牛 **%**競種則控 兄部 今多將熟矣 上聞向者有 年幸臣奏去為正 食也之寬徵飲 也遂以中旨遍論上 餘萬石草四 丁五受田 介直戶 泛淖往返不 厂所輸之 小經遷 鄐 四項四畝有奇 州縣優畝立 具天會三 修着徵生 具與栗 B

當令盡實輸之 前時 官豪之 頭 世四十 萬 月治書見 白 已具 掌 上爾是後 · 慮 版 籍 그라 三奏其 **念**成山西 豊 一歲而不 **倉屋** 一五第 百

平公を 一三二号

志第二十八

都總武臣脫脫修

元開府儀同三司

上柱

圃

前

書右丞相監修

國

食道三銭幣

知議鼓鑄冬十月初禁銅越外 二東日實源西日雪豐京北置监 川遼宋舊錢天會未 雄劉豫皇皇是實色 界懸罪賞格括民間銅 蓬 後戶部尚書發 年歷四十 一月中都置

易必難宜人 生生近 佛像鐘岩藝缸腰東帶鱼代表 息為計差但務因循以守其職則戶部官誰 此數事汝等何為而使至此且戶 題舊錢通用世宗太定元年用吏部尚書張中**彦**言命 西路然用宋 火命尚書看遣使語路規措銀星能指坑冶得置者 準數公 月然於鑄銅鏡售有銅器悉送官給其道之半惟 通今諸處貿易金銀絲品 年刊 錢克府庫將安用 正隆通寳輕重如宋 山豆則多雑以 公私工 以根取於官處往返託逐人 月上 者也此尚出 TO THE 前許院務得 其事皆言民間 進鐵錢四年浸了 金银及諸物其諸路 小便遂罷之人 家民間 酒有鑄鏡者非 吉戸 部臣見 倫振院区有緩急亦豈 出朕安用若為 部官日生 いる文学自分 年民有犯銅禁者上 一個則存之 用錢名與鐵錢兼用 九以官、輕率多恐民間 一錢而肉好字 《圖流 學 年 知 乃 有 以 輕管之 語陝 部與它部 大勝豈能 站在之上小令以物 一散則民間錢重 愈難之 非銷錢而何遂年 人造炭蚌 行产部并两 不能

基 /何為不隨 不易辨 **同**處 偏知 日銷 你齊

其錢料 上與、军臣議鼓鐘少 盈若流布四方與在官何異於費雖多但在民間 嘉靖八年刊 致命震武軍節度使李天古知位 耶與直叉用短錢直掌臣 年 幣 **堅言鑄錢無光斯得不信於** 歸錢 垣爾其遣能吏經營 採以鑄錢臣編謂 間公家之費私家得之但 《觀錢作當五用之 鑄斑駁黒澁不 使錢幣流通以齊民用 月遣使分路防察銅鑼出床十 微用銀云十九年始鑄至萬千餘貫 平琚對回 下錢貨如泉正欲流過 上進呈而後所與舊錢延用初新錢之 利當以 回大定通籍字文的好又勝正隆之制世傳 更命工部即中張大郎吏部直外郎麻廷 全世山十 民若自鑄 命非屯 為民性錢 可用韶削工 書過於所 月上 元 如此 費朕謂不 閘 小德軍事高季孫往監 **全季孫等官两階解職** 幣日增公私俱便 、當私鑄今國家財用豐 年 据進 別在有金銀坑 京修内所市民 事朕豆能悉知卿 圖利錢益薄惡此方 、然天 錢市易金帛運 侃 年代州立監禁 臣聞天 月上間室上 日古亦有民自 1 一十二 一家何会 新錢 一之富

監 夏市以節度領監事二 問錢固已觀得花盡歸京師民血數得矣不若起其半至 明禁人矣尚聞民私造腰带及鏡託為舊物八 名談副監監丞給驛更出經營銅事二十八 領而俸於州務不得專意綜理故也遂設副監監水為正 公然知政事粘割幹特 語路官錢非屯兵處 更京師積錢五百萬貫亦不爲多 口今者外 通端八年刊 **阜通監鼓鑄浅**人而錢不加多益以代州長貳廳幕無 員正五品以州節度兼領副監一員正公品以州同 品給銀牌命副監及水更馳驛經理二上 爲陌遂為定制二 个祭也時民間以入 變折輕齊則中外皆便上 永一員正七品 外路見錢其數甚多間有六千餘萬貫皆在僻處 名男子聲層補者上 个繼若致之京師 十七年二月曲陽縣鑄錢别為 を見り日十 日東山 公私無造與無等爾今中都感費三 可盡運至京師太尉丞相克寧曰民 行則提控代州阜通監二上 以觀察判官兼領設勾當官二員 年 六年上 个過少有輓運之曹級所實 為所謂之短錢官用足 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 一一中外堂長錢難朕等 月名代州監曰阜通設 月上諭幸臣回國 外路雖有終亦無国 年上謂字百 监以利通 十二年 公然市之官 白笛

者至是二 與錢並行以 五等調力 龍代州曲陽二監初貞元間既行 が靖八年刊 法而紀其期 文層級許於所在官庫納舊 以錢買鈔蓋公私俱便之 不能無疑 今阜通利用 两监成鑄錢 飲庫皆 武斯自立监鑄錢以來 用相往審其利病還言所運銅鑛民以物 餘萬貫病民而多書朱見其利 辦净銅四兩多不 則令民共償乞與本州 監既能有司豆交和 在民閣章宗大定 限交鈔字昏方換法 願也其便且既低又有刻剥之弊而相限 を上口一 |瀬盂が以銅 垣屋及手觀調富開採因以取賄又隨后 前 百二 為限納舊 百三百 下及數海外銷銅器及舊錢送官 有銅鑛 員都监一 權制之 五百七百五等謂之 一貫二貫三貫五貫十 事豈可罷去止 新猶循宋張詠 可縣均為差配遂命死 舊同見錢商旅利於致落 . 法令民得常用若感 1數引法遂設印造到 四萬餘貫而歲所費名 法也時方 地雖曰官運其頭 便也幸臣以 一員而交钞后 月馬門五臺 达 公能之 以聞樣

百貫科號無關 字其搭印支錢處合同餘用印 嘉靖八年刊 **通音鏡價防私鑄銷錢也舊** 造鈔引庫庫了 五十文不及斤者 **悲戚雁琴器物首納者每斤給** 工墨錢若干 入飯站銃器每斤 以某字號料號外 (運司佐貳檢校鏡每片三百 於所屬庫司納舊換新若到庫 見應計存的師輸器物若申青 九錢流轉其鈔不限年月行 七貫八百七十 行产部覆點勘令史姓名 於某處庫納錢換鈔更許於 [撞級羅文東帯八貫五] 冷輕之 制外為關作花紋其下 輸石者三貫八百 金史四十 庫司副使各門 產指攢司庫副 一厥後过法慶勇 下曰中都交 (業書曰偽造 計給之 貫九百二 文五子為 在都 金儿 **基處庫納鈔機錢官私同** 依常例初大 支錢或倒換新鈔每貫前 如字文故暗鈔紙擦磨許 衛書貫例左曰其字科石 字又曰聖旨印造逐路 官局及外路造賣銅器價 錢百文非器物銀貨 副使使各押字年月日印 入官好斤給錢二百少 庫准尚書戶部符承都管 四文鍍金御仙花腰帶 薩帶 鈴杵坐銅者二貫七 鈔者斬告捕者當錢 - 文任、袋二貫三百 能革弊 、近逾天山北界外 至山書戶部官亦押 明昌二年上 七貫九百十 月

该當少 置如鐵錢之 览學若支用將盡少 恒盡壞矣若果無用曷别為計 有司命 官民 外見钱世 出界五月射治書省日 用銀布薑麻若舊有紙 官豪家多精故 蘇皆没 數少那全給交 能告數外留錢者奴婢免為良傭者出雜 者然知政事胥持 過錢及諸無用之 用鐵錢盖 且為差不得過 家以品從 (到多於見錢使民艱於法 公重貶没 監察御史 類是也或有言微 四年上論室臣 以隔閡 論首有司凡使高麗還者所 9 日 山可 在唐元和間當限富家錢過 萬晋凡有所餘盡令易諸 限見錢多不過一萬貫猛安 渦 利司 或不 数貯於庫入 官立俸許錢約銀鈔 間 三月军臣奏民間錢所 於流轉室臣 當告者上令然酌定制 須聞 遠採 鋖 隨處有無用官物 轉交鈔當限其數母人 令唱 有破損當令所司以銅 有司奏在官卸數 二令賞 界爾如峽 如江南 以備緣急逐 多曹復恐或主 以單樣令 邢司言所 是其后家 用銅錢 一声市易 可為計

折錢一貫公私同見錢用仍完銷鑄及接受稽留罪實格 張妆 五年三斤以上死與僧同罪抗告人 鹽引無實權作 承安三年正月省奏隨處權以若許見錢越境雖非銷毀 銭用之 即風銷毀無異遂立制以錢與外方 所出數多民間成貫、例者數於流轉詔以西北二京遼東 有研買取工墨錢 青省議謂時所 嘉靖八年刊 此從宜給小魦且許於官庫換錢與它路通行 百貫紅港及 令均價時交紗稍滞命西京北京臨潘潦東等路一 **(項用銀鈔寳貨不許用錢** 遂復咸元 文既無益於官亦妨鈔法宜從舊制 一文買鹽引者每貫可整作 鑄銀名承女智貨 一两其道 題接引館伴先排通引書表等以次 年十月军臣奏舊立交鈔法 給官兵俸及邊戍軍須皆以銀鈔 九月以民間致滞盡以 一貫五十 限之數更定官民存留錢法三 五文至大定二十 百貫民間或有截擊多 已定條約 一文既得多售上出 一貫以下聽民便時既行 不為不重其令御史書 阿至十两分五等 之當官先為代給錢 一貫 使及與一交易者徒 一貫以工 百文 工墨錢貫可 便若以致冒 者其 相報響 イ系金 一月尚 **企罪** 雷

百内盡易諸物違者 附近鹽司站錢數亦許帶納民間會皆有 12 主銷致先是設四庫印小 易務以綿絹物段 公主品官許留 與綿烏臨引從 南陝 月外 两止折鈔两 四年 三貫例 一一一 造 部言命在都宫錢權貨務鹽 **直**度牒 鈔庫不 というでは 東河 則支 一月又 百例 更旦 更 分餘皆主 省許人 權貨所 禁法亦安所施遂除阻滞銀鈔罪 如之所支官錢亦 像路並許妆 路所收交鈔除 級鈔亦許本務納銀鈔 於得暫 河東等路從 制論以錢富告者於两 並許官庫易錢 若管追數火可浸 两行部指定處限 依舊詣庫紅剣 紫山 小シ **指者聽有**阻滞及縣該 工意融餘 町江石 消耗 易 引並聽收 路者不復支 五野千貫例 貫二貫例 首然通 四月進 命

謂軍與以來 经法必欲銀 無者聽便先是 張復亨議於內殿後亨 儲調 而復亨言竟試自是而後國虚民省經用了 州東支 強甚乃謂字臣曰大定間錢至足 小路者亦許不 **並半間十** 耶其集問自官必有能知之 償 盧構言民間鈔同 通若與自 制非經义之 而法又不常世宗之紫衰鳥沒至素 金銀銀 平宜令諸名若 台目な 交針數多溪鑄雪省與錢兼用 月上 致數支易見錢時私 景師閉肆五 正念 分通納戸部具後累集鋪馬 公正多樣滞原 合同學可行鐸請 增此減理 行獨銀價未平官 令諸稅各帶納 者匹年 語盖出多 軍須堂 月室臣 部尚書孫鐸

於上京底平西京則於 易錢令戸部 **欲罷交鈔工墨銭復** 給質問 寺觀 治十五年 河 · 好得支 東南路 東東路 宜罪其官及 臣謂鼓鱷未 東路 上之白 西交鈔不行以見錢 慈識者謂 野野多種增 萬 則 部尚書上官瑜所請也 於京師 於中 出大鈔在民者令赴庫以多寡制 貫相然用之六年十 則於益都濟南府山東西路則於東平 印 則 則 直 於河 術中、水壶鑄調的錢作銅及 於 小 不許支里當民間輸銅器期 今大 鈔 F 都及保州南京路 可速行其,銅冶聽民煎煉官為冒之 易 以印 H 間府與州河 全心監察達 等附 西京撫 河東北 東河北 利見以 時常費遂命貫止收六文六 告首 各 十萬貫為鈔本與鈔相 路 州 路 以開 同 北京則於臨潢府官 北西路 則於太原 一銭也乞 月復許諸路各 見錢用七 則於南京歸德 則於真定彰 一样銅拘器 金用土 汾 州遼東 數易 A 217 直管 多錢 河

公り日十

於和 五分之一用鈔東都屯田戸以六分之一用鈔不須正火 得用錢須立契者三分之一用諸物六盤山西遼河東門 且諭 路轉運使孫鐸言錢幣上命中丞孟鑄禮部侍郎喬宇 添印大小鈔以鈔庫至急切增副使一員汝礪又與中都 告賞錢三百貫五月以戸部尚書高汝礪議立鈔法條約 從便時民以貨幣屢變往往怨嗟聚語於市上知之諭 及見錢院務商稅及諸名錢三分須納大鈔一分惟遼東 錢可也明 子司業劉昂等十人議月餘不决七月上召議于泰和的 不怕途東錢鈔從便犯者徒二年告者實行差監臨犯 史臺 礪 曰自今都市敢有相聚論鈔法難行者許人 日勑民間之交易典質 日今後毋謂鈔多不加重而輒易之重之加於 一貫以上並 用交纱母

舊減其數若舊有見錢多者許选官易鈔十貫以上不得 杭且解職縣官能奉行流通者升除否者降罰集眾沮 出京又定制按察司以鈔法流通為稱職而河北按察使 杖之七十削官一 史以沮壞鈔法劾之上曰科察之官乃先壞法情不可 斜不出廵按所給券應得鈔一貫以難支用命取見錢御 者以違制論工墨錢每張止收二錢商旅費見錢不得 順治十五年刊 - 貫所司籍辨鈔人以防偽胃品官及民家存留見錢比 人当日日一人 階解職戶部尚書局汝礪言鈔法務在

必行府州 嘉清八年刊 壅滯即當以聞勿謂已行而憚改汝礪對曰会諸處置產 許持行権鹽許用銀網餘市易及俸並用交鈔其奇數 員量給二錢買例雖多六錢即止每朝官出使則令體室 **肯尚書省今既以按察司鈔法通快為稱職否則為不**種 通滯以聞民間舊有宋會子亦令同見錢用十貫以上 雖監察御史舉其能幹亦不准用十月楊序言交纱料號 職仍於州府司縣官給由內明書所犯之數但犯鈔法 及庫與於市肆要處置庫支換以出過之鈔為鈔本十萬 以易者令官庫凡納昏魦者受而不支於鈔背印記官 無所遠者直須赴都上以問汝礪對曰隨處州府庫內 不明年月故暗雖今赴庫易新然外路無設定庫司欲見 設置合同換錢客旅經 鈔足之應支銀絹而不足者亦以鈔給之上遣追侍論 在公解内小民出入頻難難有尚賈易之然患鈔本 正者河北西路轉運司三一富民自其當存留錢外 月 四萬世心路脱或有如此者臣等謂宜今州縣奏 半歲赴都易新鈔如此 論戶部官曰今數法能行鄉等亦宜審察必有 縣鎮宜各籍辨鈔人給以條印聽與人辨驗 子鈔雖輕不信亦可收納去都遠之城已既有 四日日 皆可相易更愿無合同之地於 即各動有所歸而無滞至

上從高波 研史学昌訓同外 刚若赴庫易 官是月次毀古 首提控 万萬率重五給三 **餐点剂內外官立俸旨給數其必用錢以足** 諸村名錢並以三分為茶 性意東從便 新制按祭司 者餘並收見錢八年 增騷擾 東京两路商旅所集遂從都南例一貫以 分亦甚未便 則漸重鈔 墨錢充庫曲食風仍今 礪言命在官大鈔更不計出聽民 上京之落命移庫於市里之 **洛島造交紗着皆以** 能諸處創設到局上 小鈔欲得錢看五貫大旗、 道按察司大學所警观院官同外路州 及外版 砂行 河南陝西山東及 三萬賈以次 分官員承應 夏稅納本色外亦令沒動 可以流通比來州縣抑配市肆買 可今通用上 少 金民間鈔多正宜收 シスト 月從遼東察司楊雲聖三 公文鈔為當時復議更致 不師經滞定所可當節路 令赴 行鈔譜路院務議 府佐貳及轉運 **西為性降遂命監察** 一貫例者二分五 會今民以數易領 省連換易介 一貫內與所 金貴 **九档**貫 月舍 春用

見錢且令計可以軍須為名量民力 堡蒙古至, 若敢謂之坐化商人 物價平矣自是錢絕具不用富家內 四東宣無使香鼎上言日今之 而無入也雖院務稅增收數倍而所 後國愛民困軍旅不息供億無度輕又甚為三年四 而鈔毋貫僅直 不直祐二年二月思有以重之乃更作二 民間舊鈔 路观祭其限錢過數雜許奴婢以告乃有所屬點 于宋宗宗 帶紹王繼立大安二年潰河之役至以 文 於 國 國 殘 不 追 放 弊 交 動 之 輕 幾 於 下 日許再令變易鈔引諸物是制既行之 公實首者可令按察司祭之 自貫至土 則性而 1 而於院務換錢典販看以違 時者乞許於所在庫易新若官吏 至通行當復 以爲善而金人 一錢曾不及工墨 一瞥侧一张自 **行至是即,** 他更而愈滞在声 人往往 物重 道解在於動室有 之費臣愚謂宜權禁 所歸故市易多月日 監欽則泉質流通 宗也識者情其 **胍鏹之限外弊炎** 若舊限已讀當 運貿易于江淮 化市易矣至宣 以來凡更 一貫至百貨例 一四車為軍 後草宗尋

間市易悉從時估嚴立罪當期於 能重無用之 贖而當罪不平遂命贖銅計贓皆 所出則其價浸减至無法以禁此必 御史臺昌自多故以來 **基重之但以河北陝西諸路所支** 穀價翔弱今尚書首集 **鸭運司謂宜悉禁其出** 市肆盡開後議搜括隱匿必令 日盡而百姓重困矣臣等謂惟 京以市 て着戸部及講議所言以五 寺右月 成煩事乞降板就造 七月改交鈔名為真祐報 権而 便制可十一 金銀銀價品製工 正正之 念師 又葉自古流 方部譜議 全藉交到 工從開封 二月上 而民間價 百萬之 聞 一般日 更 暫馬 斯軍 舊鈔無異也 暮不 議調室暴初行 出城者可闡耀基 和買計廳之 可輕罪議罰率 百懷州舊歸錢鉅 京郡縣多羅於京師 曹宗貴物 旧端南ク 足所便 仍立沮阻罪 曹 封府轉運 逐使商旅了 **震然所** 理也近 で智芸が路名 為建工 良物價等不 今有可强 /則京師 類 司談 持 賈筆 口

嚴奉行不謹也夫錢幣於流通必輕 秀言國家調度追貨管券行才數 後可今之患在出太多入太少爾若 皆當用實券詔酒稅從大定之皆餘 サ亥增價官為定制務從其便四五 栗不出則外亦自守不復入京穀當 使可三曰節兵倭四 獲偽造實券官賞三月的林侍請學 其所收废乎或可也因條五事 香點三爻鈔量率流,迎今諸路所造不充所出不以 券法流通則聽所指任便差遣詔議行之四月河東行省 **暫券多出民不之鳴之驗民省當徵之雖為陕西若** 区品而出納之仍自選良能盡冒營為之若半年無過 影則彼 不無鉄器宜量民力徵飲以桿軍用河中宣撫司亦以 可復入 令職官 通市道 着军之給銀鈔栗麥綠帛之類權其 中所有日凌干河東與不飲何典文 河南則河南金銀膜而 **一般將議東張而** 河南由是愈滯室臣謂非以河北 ミラピー 自己日十 回點寄治官五 也自遷汴以來廢回易務臣愚謂當 妄傳不用因之抑遏漸至 造量宣諭郡縣 **省允官**吏二曰損酒 **隨時**裁損所支 穀自輕左直閉 皆不從尋又更 日酒稅及納票順官 **工授来文**言比 呈相權散欽 後種滿非 月監察御史 河北管素 一而增

嘉靖八年刊 者流通之若滞塞則驗一 甚宜更造影奏遊舊奏權為子母而兼行之 不過多飲少支爾然飲多則傷民支少則用不足二者是 不可為今日計算若更造 直言恭者所以 袋 溪 思 清 格 以 少 壞 不 若 经 取於民向朝廷以 养堂直數錢隨造隨盡工物日增不有以救之弊將發 販繼踵南渡溪致物價翔頭 路用度繁設欲徵軍須錢宜從所請若陝西可後的 若量其所支 日貴而养日輕然則券之輕非民輕之國家致之級 首今史惠士繼言券法之粹寓請姑罷印造 "皆惟頼 實券然所入 乏然至守純以 間命尚書看經書艺 惟恐破裂而至於廢也合朝廷知支而不知收別 行省議定 をとり 以救粹一時非可流通與見錢比必然通 **会徒患輕而即欲更造不惟信令不行** 同舊券也既而龍州防禦使宗 《後藏于民出入循環則彼知為必用之 而後行 小金块 行五月上 一口之多寡物力之高下而徵 上潭以奏曰自古軍旅之 史實券而復禁用錢 以自祐通電為名自百至三 个敷所出是以浸輕今千錢 於是行錢則珍藏而券則 月平章高琪奏軍與以來 一以河北州 **心**類萬及 汉見在

等之爲十聽各路轉運司印造仍不得過五千貫與舊暴 參用**壓**可也認集百官議户部侍郎奧也阿虎禮記律 户部尚書書首謂上當如舊而工部尚書李元輔謂二者 郎楊雲真郎中蘭芝刑部侍郎馮鶚皆主更造产部侍郎 後後之為法特徵於農民則不可若徵於市肆商賈之家 罪足矣待御史趙伯成曰更造之法陰存民利其能甚然 錢輕券者皆是人 於此於民而後可轉運使王擴巨 可並行太子少保張行信亦言不宜更造但嚴立不行之 高雙道外郎張師骨兵部侍郎徒單歐里白皆請徵飲惟 至日日彼目許如此試多 然郭斯名之曹龍開几之 りからりは一個ないのでは一個などのである。 論事常究其本今派支軍士家口經四萬餘石 奏聞 地看少夏民力状後徵之 **得便宜從事凡外路四品以** 敦本抑末之 聖言國家立法莫不備具但 付監察二 見四十 端刑部主事王書寧曰不然今之重 、馳驛往來法不必變民不 官或有讀輕 法如其不然請就重刑 一與行之 可平室出末有以處 者獨吏部尚書温迪军思 小官皆許似決三品以 難能自制息 7聖佐6 (钱以當百別活 克奉之心 如何

故紅皆取下民至是又其數得遂 高汝碼言河南調發繁重所徵和 捕獲之賞五月ツ 害重爾時不 殖之業而 系皮故紙錢謂可以免民輸較之勞而省下 者而强求 其重也而今年 間飲祭皮飲紅 野則改為實券實券 **钱**民既 緩而易為者交鈔也出於國而 一月始詔行之 實稍滯又增兩倍 食不 何得馬今所急而難得者獨根也出於民 悉力以 **幽若是其** 、給是軍儲鈔法两廢矣臣非於鈔法 期馬来 國 能用三年 自量 人對法屢變隨 民將若之 17 シ 幾章用惠吉言造 月 但以鈔滞物費 一貫衛手貫增重偽造沮阻罪 萬貫以補之 何向者大欽滞則更為 則易為通暫變制在我 出而隋壕製紙之 **企能給則有亡而** 、雅當納之 念放通質不充所用 税三倍於舊僅可供 戸農居ニ 計價但徵暂券通管 一計口計稅計物 可變以國家 又太比实而 一孫皮 曹

犯贓者計錢論罪則古 多寡性重菌 法看令民不 不可塞積於官而 **堅貴而易行** 欠矣 輸銀既足 **戏线少之弊也臣謂宜令民铸錢而當數鈔者亦聽** 通質之贓者直以通質論如因軍與調發受通管 曹着日 引旨史 弊 今日出益衆民日益輕有司欲重之而不得其法至 李復写言近制犯通繁之贓者並以物價折銀定 銀鐵銭為数等文 間縣絕如此遂 後頭 實見錢賦 方故犯者輸銀四年 賈而法當贖銅者止 得死刑準以金銀價緩為錢四百有奇則 俸驗 个得用則錢 丁軍與以來在 禁許民自採詢鑄錢而官製複能薄惡不 温迪学思数上畫言錢 以懲惡又有補於官部省臣議遂命化公錯 相權而移計大定之 朝廷不從 百姓之物力以 ·散則:病民散於民而不飲則關用必 太重於是 必白多動 官殊少民亦無幾重旅調度 命准犯 計至 五年閏 巨與定 以銀為則每两至 於填塞市肆能無輕子 犯時銀價論罪三月來知 的通賓見錢亦乞令依 可少出少出則貴而 世民間錢多而钞 為泉也貴流通而 一而卒不 月宝 直 能增重曹 以備軍宣 一月鮨

造典定奪泉子毋相權與運輸兼行每曹當通寶四百曹 追降的决為差州府官以所屬司縣定罪富命監察御史 民流通者進官 實券既弊乃造貞祐通實以救之迄今五年其粹又復如 及諧路行部官祭之定抗法失糾舉法失舉則御史降 夏券之末初通質四貫為銀一两今 行部官降罰程、聚安議雖行者徒一在 能制卷卷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失與二年十月印 八二貫為銀一两隨處置庫許人以通暫了多之 天記、雪會子祭州自 書門商旅不行朝廷患之乃除市易用銀及銀電泉私相 銀三两以下者不許用銀以上者三分爲率 幾於不用乃定法銀 相易其私易及造法而能告者罪賞有差是令旣下 又銀價目青雪泉日縣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一 少用雪泉及珍怪皇雪六師及州郡置平准務以雪泉銀 又以綾印製元光人省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 光元年立月始記行之二年五月更造每貫富通 法然上有限用之名而下無從令之實有司雖知道 金世四十 一階陸職一 一錢至四錢四等同見銀流轉不數 一門不得過暫泉三百貫足物可言 等其或姑息以致獲滯則 告捕者當錢三 、百餘貫柔宜復更 一縣官能使 分用銀一 ト市肆



坂斤二 **馬其父或隱法遂併為海豐鹽史司十一月又併遼東等** 然後聽嘴一 與陝西轉運司同帶其輸果於 弊而已益都濱州舊置两鹽司大定十三年四月併為 走後惟置山東滄賓纸苔解北京西京七鹽司山東滄賓 路諸鹽場為两鹽司太定二十五年更份樂為西京鹽司 **乾設官立法加詳馬然而增減** 墊引西京等場鹽以石計大套 郅事·可及招該縣衛村場行即墨萊陽縣之 (便其鸞解鹽斤二百有五十為一席席五為全針引則 引零鹽積上 山東滄州之場 洛場行首州臨洪場行贛榆 又與天鹽場通行沂邳徐宿洒滕六州西由場行 山東海縣板浦場行連水米防縣信陽場行密州之 一百為後安二十有五為一个秦動引公據三者但備 舒毫陳蔡頓宿四曹睢**卸單畫諸州**首之場 小秦袋上或五或 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崇同禁靈監訓 をとり 以上回一ナ 一鈔而 一遼東 一好套鈔一 12] 陝西軍營者許以 之石五小套之石三北京 北大名河南南京歸德諸 縣獨木場行海州司 引其行鹽之界各視其地 大套之石十皆套一鈔 廢置無恒亦隨時 又為小鈔引給 引如袋之數暫

富家奴婢二 爲定額四 小品使司 售而鹽惶然增必徒多積而不能售漆寶 際流論說官復免烏古里石壘部鹽池之 月祭知政事梁肅言實抵 便司十 紹遣使相視有司謂是場與則指冷鹽之 至臣三主鹽縣遠者所得不價道里之費遂命計口給直 命益安謀克延捕三年 公認西北路 小預馬世宗太定三年二月定軍私者鹽及盗官鹽少 **企馬城縣置局貯錢解鹽行河東南北路陝西東及** 不錦之未鹽行本路及臨潢府肇州泰州之境與接壤者 了南府陝鄭唐鄧高汝諸州西京遼東鹽各行其地北京、 目黃縣場行黃縣巨風場行祭前 一樂鹽錢倉州舊廢海官鹽場三月州 平縣文營場行文營縣暫抵鹽厂中都路平州副使 山縣是三場又通行旁縣棲霞靈海州場行司 路招討司恤安所轄貧及富人 年正月用西京鹽判宋保言更定的樂鹽場 公保為使順聖縣令白仲通為副以是歲 聽本州縣壩之空海州五場皆屬家鹽 為古王石壘民機能其鹽池稅上 をは四十七 ランローナ -三年二月併權求 ナ 月韶以銀牌給監都潭倉鹽 司族司蓬萊縣福 奴婢皆給食鹽 其議三月大鹽 課且食鹽声仍 馬馬賓坂使司 全格請復置 **基體價增要** 年八

易聚北义 們而以菜易鹽上 縣民李孜收日久鹽大理寺具私鹽及刮鹹 易也添罷十二月罷平州椿配鹽課一 率点調非私鹽可比張伊 若死石校正課 自造 に 輸 稅 細民徐買食之 念到嫌而 今豈可令民自沽耶一 户展可易得元心對曰已當遣使成 食學州鹽初定額萬貫公增至一萬七千若能鹽引 罪後化則同私鹽法論士 以思獻等 **朕聞遼東凡人家食鹽但無引** 不須待此立路為之通又言可能上京酒務聽民 半仍先 命不售以至虧課令歲粮以七 京謂丞相鳥古論元忠等司會寧尹蒲察通言 談克产甚數舊速頻以東食海鹽清與胡里改 刮鹼非前何 食將侵官課奏力 百五十斤應有風乾折耗逐公石加托鹽 曰先察州諸地亦當今民 命幸臣議皆謂鹽非多食 何由有引目 八州粟百餘萬 感信支償直以優麗之 愈獨口私鹽罪重而 一一五五 以同私仲愈回 D 月張邦 石繼 E 基言質纸 **有鹽後以** 平 有即以轻温罪 一要自上 府以東規書 い販之 四年 艦課 京謂 至通 須

嚴等謂若令民計口定誤民既輸乾辦錢又 嘉靖八年刊 是重曹民財而徒增煎販者之 原均辨例 鹽事 錢幣易得了 別設处捕官何 縣倉置於深州及寧津縣暫坻置於易州 息食鹽歲謀宜有羨增而反無之 於澄城縣西京置於北方館秩從六品直 其所数因為之 衛知百姓多有鹽林張復罪者民何以堪朕於 **治鹽之賤致虧官課爾近** 章宗太定二十九年十月上朝隆慶日論有司曰比因 浴雪城各二員解習完各 文乞更慰去八文獻不過藏一百二十 鹽使司马手充城捕人 為私鹽鹽司书圖麦塘雖知其經 近百外者即 例今民目煎此公百官議之 三鹽使 司雖辨官課狀素優民 十不得完,后惟盗贩私煮則捕 懷官鹽所至求賄及酒食精 特所定今日與向不同况 一人ととりして 罷北京遼東鹽 路府提點所治罪盗 し威寶坻山 八旦禁不得於 員山東則置於維州 一利也且今之 使司 一何哉縁官 東沧 交求 謝首部各給銀 月初延補使 亦復 官毎出巡 家搜索若 年尚書 必别市员 在三百里内 課題者亦 鹽價盖背 估局貧民和 户部尚書物 餘萬惠官僧 令依平察 鹽價斤為一 日义户日番 水濟縣解置 意則

弊禮部尚書李 晏 等 目 所 調 乾 辦 者 既 非 亲 必欲杜絕私者盗販之 果體使司北 奴庸當推官宋展議北京流東鹽司利病遂 **補使時既詔罷乾辨鹽錢十二** 青郭邦傑等則謂正經頻海及太原國 **令與所屬司縣期會方許巡捕違者按察司** 大<u>與府事王脩語毋</u>尺减為二十文能<u>妙</u>鹽岩在讓說 **僧同則私將自己又巡鹽东東往往挾** 支着准新價足之餘從所請十 心宜核價各路郊鹽弓手不得自專必捕一族革經問之 經用若量入為出必無不足之 約抗錢萬萬見有奇證使 徒里鑑則以乾辦為便军臣奏必母子官本 議御史中丞移到付 須約所屬同往不 **逐命實坻山** 者也可選能更完妙捕使而不得入 口必多自有羡疑 五文 以為得中处鹽弓手可藏三 山東滄鹽有广域為三十支 不同複者不坐可自來以五月 中 一萬餘貫為額遼東 **透照押** 司人 月以大理司 て出え 月遂罷一西京解鹽公 定 為筋 H 图图 足補百須 直移 徒指 个已發動引 家搜索同 五文法 介非良法 之刑部尚 証 適當 0 E

飾九場通 為舊能西京及經州巡捕使明日三元年 敢擅捕必約所屬同性人 **刈東北路乾雜鹽錢凉十萬貫太重以故民** 京和鎮去 盗者所管官論贖 同鹽司官議軍民化私鹽三百里內者鹽司 提點所皆徵捕 有聽鹽司官輒捕民私者及厳匿則約所屬搜索巡討 治恒光血た場ク 不徐宿滕四 非與鹽司相約則 年五月省臣以山東鹽課了 合新設巡 命猛 命俟農院遣使祭之十二 鹽行於人 世国トし 断其五場官侍彼大課恐不用力轉生 速恐蔵盗及私鹽 安部克杖者再議餘皆從之尚書自奏 檢山東賓政倉鹽司判官乞智為從七品 八州各有定課方之九場大課不同若冬 為通此舊法與鹽司使副通 三紀杖之心捕獲則免罪又宿州南 華所告 不得檀入人家三年六月孫即康 賞於照定有益安謀克部人前販 小場鹽官左萬等以課了 三場再定除濤洛等五場係認 山東等上 不畏故也遂詔自今如有盗販 、場從大定二十 八路清洛堡寸五場上行 小是蓋由鹽 可改為水土氣氣流 一月定禁 按罪漆 司縣擅 可官出巡 不能及額線

文計減百八 則付提點所若 化私鹽者皆令 買四百文 岩不隨時取 見尚書看議山 白文语為二置 西层於鹽售石 **言制猛安謀克** 奏鹽利至大今天 從明昌元年 、至是管度 斤復加三文為三十 仁課有 公百二 遼東 東倉川舊法毎 速問化人 自大定二十九年故恩并特白城為三十 犯私鹽酒鄉者轉運司按罪遂更定軍民 屬鹽司私酒雞則屬轉運司三百里外者 五萬四千餘以後以國川不免遂奏医女 直半者如使俱從新課而舊課已辦入官 永相比磨户部即中李龄義等·言· 所定酒稅院務制令即日收辦十一月以 北京舊是安石九百文增爲一貫五百 回り回り 恐徒失之 二貫文增為二貫入 四十二文解州舊法毋席五貫文增為一 既增其、價復加其於醫之數七鹽司舊 可關之 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萬見五百六十六 十七萬四 而所收錢數不復盡實所曆納官 二文至承安三年十二 口蕃息食者治於前軍儲支引者 、而所屬悠不遣者徒二年上 遂後定山東實抵倉州三鹽司 物豆以價之低品而有多寡也 一斤錢四十 十五台 一百文榜鹽舊一貫五 文質、埃好 貫、 月度著 一百二

滄州舊課堂 夏解州舊 宜弛其絲不 **亳州三鹽司無春松遣使督按察司及州縣巡察私鹽** 十八世具工 六貫增為 一貫六百 私酒麴殺牛者皆世蒙權貴之家了 有化而失祭者以數多寡論罪人元 王臣奏在法猛安謀克有告私鹽 小以贖論不及徒者杖五十八 北靖海縣新置倉鹽場不故儀地 東舊課業入 一貫五 五百上 一見ピーナ 貴二百五 增爲一百三十四萬 千五百二 以滄濱兩 工人買賣地舊文 萬四千 三萬四千 三萬 百久四 分西京舊 胃公 十貫二白五 可鹽袋感買席 八百五十 、萬二百六上 百五五 一日七上 月陝西路 北京雀貝 百貫增為一 白ハ 应第六 七貝五百文增為 I 一四貫四 大文遠東舊 增為三十 有身化 小禁遂定制 、捕者以之 百二 F 山東雪蛇 自 自二 白文 自

石鉉按視之 東西路開濮州歸德府曹單亳壽泗州隸上 口承課十月簽河北東西大名路按察司事張 傷言舊制捕告私鹽酒鄉 是進士授鹽使司官以榜次及入 酒局分出身之 即管勾監同與合子 - 免後弓手又井之是罪同而當無也 一一之數及处排 桓州刺史張煒乞以鹽易米詔旨臣議之 官獲之則玄 上鹽使 、易得私鹽故化法者聚可量户口均配 一 使副 三年二月以解鹽司使治本州 名府恩州南京睢陳祭許頼州隸滄鹽 鹹禁者欲同鹽菜罪辛臣謂若比私鹽 鹽司自增新課少 八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 溪言令兩司分辨為便韶以周品 司課額七年一定為制每斤增為 全日日日 進士及部令史譯 廉原者為管勾而能其舊官士 正課巡捕官則不賞巡捕軍則 丁所藏者皆徵以 写為 者記 後所断成積蓋官既 給賞錢皆徵 一等罪止徒 公致然也 、仕先後損汪 書史譚史 州以副治安部 官則罪賞均 言 縣 郊 R 户部員外 年賞同 於輝言温 一則有不可 既 尚書夏 晦二司各計 司 分河北

所飲雖微 臨い可既不 惟賴鹽課今了 資遷 官在職時所增虧之 諸統軍招討司京府州 聽輸絲綿銀鈔七年九月定西北京遼東鹽使判官及語 嘉靖八年刊 書省以盧附龍、所言逐定制竈户盗賣課鹽法若應納鹽 官注擬者增不及分陛本等首 場管勾增虧升降格凡文資官吏負諸局署承應人 之採黃穗草焼灰淋鹵及以酵粥 課外有餘則盡以申官若留者减 **資歷注者增了** 配賣品 一歳五次 數罰俸降職彼將抑而 **階四分版兩資遷兩階虧者** 四月從涿州刺史夾谷浦乃言以來州民所纳塩或 月右丞相内族宗浩然知政事曹懿言 官四分減兩資遷兩官虧則視此為降如任廻驗 小能捕統軍司按察司亦不為禁若止論販松鹽 司議其利便言來密等小 不為武遂定制命與倉鹽司皆馳驛 次則奏裁巡捕官但化則的決令按了同節史 山東虧五十餘萬貫蓋以私煮流 為重恐致流亡且私煮者皆無 上日日 分者陛本等首 實多鹽司以達省部以為 軍官所部有化者兩次 不中愈難制矣 盗 分点一資三分流 川比年 亦視此為降十二 一分減一 一等若刮蘸土煎食 資二分減兩 計口賣鹽 一处祭境内 國家經費 販者成富 隆隆遂 則奪半 介應驗 月尚

選渡河 月宋克俊言鹽管勾自改注進士諸科人而監官有失智 嘉靖八年刊 **鄉羅物價踢青人** 論慶壽三経解民多業販鹽由大陽關以易吹號之栗及 私可不能禁遂詔置場設判官管勾各一負練户部既 中改注時選當時到部人截替遂**提以**秋季到部人 **陸縣令之階以故怠而虧課乞依舊為便有司以** 義合克戎寒近河地多产的品流波論為管勾 三萬餘斤可輸錢二萬買以佐軍三年紹用其三段官 分行申明禁約三年十二月河東南路權宣撫副使烏古 御史皇奏諸縣皆為有力者奪之而商販不行遂物御 八年七月韶公淮諸權場聽官民以鹽市易宣宗貞祐二 夫鹽乃官物有司陸運至河 奪而何乞彼此言聽民便 月户部言陽武延津原或紫澤河陰諸縣餘鹹鹵民 智易製得而其勞而妙西 て月慶壽又言河中乏粮既 自耀也夫 運以易栗下峽以盡奪民利比感河東旱蝗加 而官邊羅其 以延安行心部員外 華屬門勿物 民流亡就可 八社旅事之外所 目川 虚進建三級德之嗣或 **慢也乞罷邀籍以行其記** 公私皆濟上從之 河中而陝 部男石復遂 能濟而又遊雜以 存幾何而河南 西復强取 一員感獲 健定 早是

鹽給邊用四年李復事言以河 警河禁方急也 元光二年内族 萬七千石充關東之用尋命解 原蜡、 酒户八年更定酒使司課及五 要家亦許沒索奴婢犯禁杖 致也命設軍百人 食詔修石墙以固之 中都酒户多沙 習者依舊例通注文武官餘分右職有去 知利已不知利何從來治恢辨增美者酬遷虧者懲殿 四朕日膳亦感省當有一 黑大定三年詔宗室私聽者從轉運 酒散部民使輸其稅 非私贓而貧民亦被其害若上從贖何以 併增併虧之 八年刊 丁二年省奏鹽戲酒鄉 -羊何難哉慮費用皆出於民不忍為也監臨官性 京酒味不嘉朕欲如中都麴院取課度使民得養 因演宋舊制天會三年始 與縣官以廣陽鎮務曆課而懼奪其俸乃以 以政課額愈虧上 一課無失 隸兵馬司 人理寺ツ 元額如横班祗虧者與餘差 公主至而無餘膳可與朕終 其主 自定 萬貫以上鹽場不及五道 訛 盟 以射非人 世 L 百月今大典心 使副合于人 西岸解鹽書所易 日此官不嚴禁私釀的 課後增各有差上日联 引 言 民 運 解 監 有 助 電 不得通陝西以此方有 命権官以周歲為當 司鞫治三年省奏 7 才能累差不虧 一請以贖論 然後特命解 人巡察雖權 丹招復

務依中都例改收麴課而聽民酤户部遣官詢問遼東來 銀三十六萬一千五百貫承安元年歲獲四十萬五千 錢可入官及監官食直若不先與何以責無今後及格限 見差使內不迭酬餘錢與後差使內所增錢通等為酬食 年正月更定新課令即日收辦中都總使司太定間歲種 該軍南京路新息**盧城西京路西京酒使司自**登縣迭剌 而至者即用此法又奏罷杓欄人 部族天城縣七處除稅課外願自承課賣酒上日自世 官多私官錢若今百姓承辦底華此弊其試行之明自己 例路罰展有激勸且如功酬合辨二萬貫而止得萬七 **昌**八年為界通比均取 千難迭兩酬者必止納萬貫而輔以餘錢入已会後可 數百分中取三隨課代輸更不入比歲約得錢三工 自三十三貫西京酒使司大定間歲獲錢五萬三千四百 嘉靖八年刊 其勞令擬將元收杓欄錢以代添支令各院務驗所收之 随處酒稅務所設的欄人 自九十三貫七月定中都鄉使司以太定二十一年至明 太定二十六年罷去其隨朝應役軍人各給添支錢栗酬 八十七貫五百八 佐國用恭和四年九月省奏在都數使司自定課以 を中四十七 国プロー ハ十八文承安元年尉獲錢十萬七千 一年之數爲額五年四月省奏舊 以射粮軍歷過隨朝差役者 二十七年議以天下院

官定之 為愛直六百文以商旅卒未販 温桑實非茶也還即 即劉成往河南視官造者以 三月於浴室宣海祭州各置 為費國用面會敵逐命設官 充所出言事者請榷醋息沒令設官權之其課額裝當 正制院務賣酒數各有差若數外賣及將帶過數者罪 取新增諸物 夏宗貞祐三年十二月御史田逈秀言大定中酒稅歲2 三年以府庫充物遂罷之三里宗明昌五年以有司所 醋稅自太定初以國用不 年以多私販 定其制又 - 萬貫者始設使司其後二萬貫亦設今河南使司亦 鈴員虚費月廪宜依大定之制元光元年復設辦使司 年併增宜依舊法以八 設 口均其袋數付久 少隨處酒務元額上通取三分作糟酵錢 会に四十九 分稅錢併入通為課額以後之課每五年 安三年三月省 都監千貫以上 シロノビーブ 外皆貿易於 年通該課程均其一 足設官權之以助經用至 宋界之 設同監 賞格草宗永安三年 制变以尚書見自令史孝德 司縣當之買引者經 連命山東河北四路轉 親皆其味但採民言謂為 功造新茶依南方例是 臣以國用治太 権場世宗大 一 七十罷之 年之數仍 入遂復催

不下百萬是以有用之物 茶味館不 徒耗也私和間當禁止之 月省臣以歐愛財娼奏司 就不應留者以斤兩立罪 買七年更定合於制八年七月 三事者以茶乃宋土草莽 以湖上逐命七品以上官其家方部食文外仍不得賣及饋 侵舉行之然化者不少衰 而邊民又窺利越 與縣官就為之所屬按察司 定比煎私帶例罪徒一 競吸農民尤其市什分肆相屬 為所易不應該奏令華以雜物博易宣宗元光二年 也五年春罷造茶之坊三月上 勿伐其樹其地則恣民耕樵六 五美安保 原域三百文至來 可也國家之臨党皇出於國水歲取不想可令易余眷臣 本出於宋地非飲食 四路悉椿配外 一從其便五月以上 月尚書省奏茶飲食之 企嘉亦豈不可食也 既回强民 而易無用之 後以宋人求和乃能丘與以本 急而自苦商贾以金品多 而易中國絲綿錦絹有益之物 金幣錢穀世不可 六年河南茶樹稿者命補植 一論省臣以今雖不造 除非必用之 户造賣私茶侵從 年四月不售雖腐敗無傷 商旅多以終納易茶点 富坐非也其人閱實以聞自 と传祭之乃知山東河 以罪此學未知運司 上謂宝臣曰朕當 物也若不禁恐耗 日限者也

宮紀之制五年以前此河樂館設官復召民射買雨町 五品以上 率二十级袋直銀二兩是 淮軍情或盗賊入境合河南陕西凡五十餘郡郡日食秦 也奈何以吾有用之貨而貧敵平乃制親王公主及見任 後仍舊設官二十年正月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 徒五年告者當學界一萬貫 務千六百一十六處比舊減九上 之三年韶斌南京出信官房及地基錢二年諭提刑司 場免債房稅十月尚書省奏今天 明昌元年正月物尚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諸路使司時 功酬格八月罷諸路關稅 民同利其七處認官可能之委所屬禁豪强毋得擅其利 自分取三章宗太定二十九年戶部三天下河泊已許監 而監官增虧既有陸遷追殿之制宜罷提點所給賞罰後 近為差蠲減又以尚書工 落征商海陵自元元年五 日及護駕軍七月各徵錢 之制但委提刑司察提點官侵犯場務者則論如制認 **西路轉運司言功場河渡** 官素為者存之禁不得曾饋除人 人人以口/四十二 サビス 多連欠詔如监臨制以年歲該 月以都城隙地賜隨朝大小 有差太定二年制院務初虧及 部令史劉行義言定城郭出信 山令機察三年尚書省奏山東 一歲之中妄費民銀三十餘萬 十四萬一千餘貫遂罷坊 一下使司院務既減課額 七十 公並禁之化者 一台河 上には

為稅恭和四年言事者以金銀百分中取一諸物取三人 間蓋。

第二千貫為額明目五年陳言者乞復舊置坊場 勢力家不得固山澤之利又司竹監蔵探い 多匿隱遂止從舊 志第三十 嘉靖へ年刊 **伐止三分是為不倫亦** 運司差官監権 司歲獲十八萬四千四百四十餘四承安元年歲獲二 半春秋兩次輸都水監備河防餘邊刀笋皮等賣錢三 物質視舊為高於全銀則額所不能盡該自餘金銀可 金银之税大定三年制金銀坑治許民開採二十分取 許惟許增置院務部尚書省然酌定制遂擬遼東北京 萬四千五百七十九貫泰和八年五月制院務課虧 干三處自今歲九月 諸物收錢四分而金銀乃重細之物多山富有之 分記從之七年三月产部尚書高波礪言書制 分辨中都等十 日立界制可大定間中都税 一路差官按視量添設院務 例收之省臣議以為如 破竹五十萬

五十卷一元百 權場與敵國互市之所也皆設填 嘉靖八年刊 兆等州并廖西縣所置者而專置 志第三十 五月許朱人之請遂各置於兩異 阿等處皆置海陵正隆四年正月 一國之皆爲之所獲亦大有助於 元開府儀同三司上村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都總裁臣脫脫修 月命權場起赴南京國初 食道五推明 區和田稚 全 一架о 於西北招討司 能鳳翔府唐劉額 官嚴厲禁廣屋宇 于泗州尋俊 經用馬熈宗皇統一 九月命壽州劉州鳳至

禁委場官及提控所拘権以提刑 **夏六百五十三文所須雜物泗州** 關防不嚴逐奏定從大定五年制 往來凝東勝可依舊設陝西者並 支五百斤圓眼五百斤金橋 迫路隔絕貿易不通其令環州置 來遠軍者仍舊餘皆修完之泗州 馬於夏國 其陝西沿邊推場可止留一處餘悉罷之令所司嚴祭姦 臣以陝西隣西夏邊民私越境為 一四百六十七貫承安元年增為 悉鳳翔秦筆兆諸場七年禁秦州 場十二月禁憲州権場受分例 錢幣也章宗明昌二年七月尚 腊并可作軍器之物入 善生事皆盟或與大石交通 税 月夏國王李仁孝上表乞復 少惟於綏德為要地可復 以防姦細罷西界蘭州保安綏德二推場二 推場四年以尚書省奏復置四壽祭唐節題 間當置之以易比方。牧畜世宗大定三年市 くならない 八外界十 置以保安蘭州無好 場減供進新茶千時為 官為增修舎屋倍設圖 書省以四州推場自前 松柱害生靈不可不備 場大定間旅獲五萬三 司舉祭性東勝静慶州 能之上日東勝與俠西 場不得賣米麵及至來 竊縁有推場故茲人 設至市命省臣議之室 分例者商人 十萬七千八 七年二月上謂室臣日 一場尋於級德州復置 人橄欖五百斤色焦熱 **替**見場官 白九十二

具 副使鳥古論光州復開設 吕鑑言掌監息州權場每海 銀冶九年御史臺奏河南府 銀入外界也平音蓝忠權象 月議故聽推場至市用銀而 如銀絹而府庫不足以給之 開權場擬於轄里尼要安置許自 不行爾光許之 得課四萬三千貫秦州西子城場大定間歲三萬三千 三百箇蘇木 地宣宗真花元年秦州推場為宋人所焚二年陝西安撫 生量八百斤梔子 制隨路權場若以見錢入外界與 税之 後皆失之金銀之稅世字 一年復置於保安蘭州三年九月 公私指日整矣上日當朝 請如舊是逐後置於唐鄧壽四息州及秦鳳之 則斂不及民而用可 六貫承安元年歳獲十 千斤温村 人之口工 乎全軍未 丁九十 稱 星泉丹 七千箇橋 小自 大定 治産銀之地皆在外界不禁 野之 與定元年集賢語議官 足平章高琪曰小人 一家所獲以十数萬計三年七 "知政事德升日賞賜之用意 計數稅之上曰如此是八 獲布數千匹銀數百兩点與 至市雖有禁而私易者自如 和買金銀抑配百姓且 砂 子人 今年 行樞密院奏斜出等告 萬二 五年聽人射買雪工 、千箇沙糖三 類不與為果 交易者徒五年三 千九十九貫承安 一月貿易尋常 月以與宋 **介**敢祀法 戶

問矣遂定制有治之地委註 嘉靖へ年刊 員提控提刑司該察而禁治 其道上 糧除户口歲食外盡令納官 等路秋熟命有司增價和福世宗大定二年以 和羅熙宗皇統二年十 事香持國日今姓聽如此 要官吏弓兵里香皆不得與 酷益先為坊場而後官權 銀山文銀窟九百 倉原义置遣太子少師完殖 二百餘鋌銀五十五萬二千 處銀冶禁民採煉五年以 聖銀治上命尚書 首議之 奏聽民於農除採銀承納官 石而無杜絕之實故官無到 有餘利如此則可以文 T息雖當禁之而貧人 哲士 長此者為夫正老稚供 二年記金銀坑完沒 一曰初朕欲泉信流湯 一十有三 月选 火火 有利然後設官可也壁之酒 如舊場之例令州府長 · 克縣令籍數召募射宣标權 + 亞議調國家承平日久户口 史皇奏請令民採煉隨處金 餘鋌三年以提刑司言封諸 之官侵順工感費百端者有 而民多犯法如令民射買則 (生計聚聚私煉上有禁之文 課明昌二年天下見在金子 守道等山東東西路收羅軍 給其直三年謂字臣曰國家 從各得均齊而射買之家亦 採母收稅二十七年尚書首 故今行豈可及害民平遂罷 西東京河東河北山東汴京 上曰此終非長策然知政 示以為然遂從之墳上 正隆之 後

論室臣曰朕觀宋人虚誕恐 年青室臣曰朕謂積貯為國 為二年之儲若遇水早則用 自古有水旱所以無患者由 經費其天向令山東和羅上 外路官文具而 以足之京師之用甚大所須 筋邊備以形不虞去城河南 等曹王廣雜以備凶飲廟等望言天下倉屬盈溢今飲暖 赤は八年升 **然獨用即今不給可於陸道取之自今多備當以為常四** 濟乃云不給自古帝王皆公台積為國長計朕之積栗曾 沿州縣和羅**女得抑配**有姓 月勒有司秋成之 詔賑濟東京等路錢民三治災數不能給上日朕事諭卿 增直以羅令近地居民就往受糧十八年四月命奉 月尚書省泰東京三路十二猛安尤闕食者已販之条尚 有未販者認遺官追復州县蘇館路檢視官果香積有餘 儲蓄其今所在和羅以備終急十七年春尚書旨養先奏 五月論左丞根 直使錢幣通流又 旦卿等不留 後可於諸 一石烈良衙曰西邊自來不備 得四十五萬餘石未足為信 **答積多也山東軍屯處須急** 心甚不稱委任之意六年 **縣溶自餘宿兵之郡亦須隸** 不能久遵誓約其令將一 路廣雜以備水旱九年正日 豐工令所在廣耀以實是原 韶凡秋熟之 本當修倉廪以廣和羅今聞 儲其勒户部宜急為計五 一二月詔在都和雜 郡廣羅以前 臣莲

常平倉條理收釋記從之 若即差官爭雜切恐市價騰頭貧民愈病請俟秋次日 管諸猛安西北路招討司所管炎猛安威平府慶雲縣籍 中都路去就不熟今其價稍減者以商旅運販繼至故此 鬆河等處遇豐年多和耀章宗明昌四年七月諭肯户 又强取之 松耀也六年七月粉牢臣目詔制的饑鐘之 **踢**会官運至者有餘可減直以難之 應账貸亦請賬濟上遂命間隔鐵元之地可以辦錢收程 縣一年則當縣貸二年狀後縣濟如其民實無恒產者雖 官聞通州米栗甚縣若以平價官羅之何如於是有司奏 其出境四年河北行脊侯擊言河北人相 也認能之十二月附近郡縣多耀於京師穀價騰弱逐禁 汝礪羅於河南諸郡令民輸輓入京復命在京諸倉羅民 有減價耀之貧乏無依者賬齊官不良祐二年十月命高 而貧民無錢者何以得食其議既濟省臣以為關食州 銀十餘兩伏見公河諸津許販栗北渡然每石官程 餘栗 無利誰肯為之且河朔之 一可平且耀山 外轉輓而來亦已勞矣止将其餘以為歸資而 侍御史黃個奴申言汝礪所耀足給歲支民既 有日矣而止得一百餘石此何濟 明昌五年五月上日間米價騰 人民皆陛下赤子既惟 其明告民不須皆價 地令高價糧 依

月而息三倍願明 無利而實數倍錢 祖未了而国已空失此富者益富而貧者益為者也國朝 言比年以來慶製食 宣撫副使馬方論壓哥言邀韓事規門與定元年上 則在公有益而私無損矣認幸臣行之是年權河東南路 **这事之也** 收則聚 一大数並的失從軍以物没官上以河北州府鎮多其 法舉財物者月 宣權立法以進建之 提於 治渡口南岸選通練財貨官 中楊自權陝四行六部尚書收給潼峽軍馬之用 民間頗廣命尚書見措畫之首臣奏已命 聖濟河者之半 公克民從之六月五十 金銀絲絹等傳易商販之糧轉之北岸以廻易羅本 以和耀太重芸紫者多命字臣加意馬八 死臣恐弄兵之徒得 个惟杜姦弊亦使錢入 為便認從之 河若杖百公河軍及幾祭權豪家犯 物有可舉行舊法豐熟之日增價和釋 利 民惟恐不得莫敢較者故場功由果 聚多雜品 急則以宜人 雖由調度征飲之繁亦無并之家有 過三分積义至倍則止今或不期 /又制几軍民客放栗了 私立券質名為 八月以产部 一頗聞

年穀不熟之所則依常平法減其價三之一以糶詔從之 其編論諸路其奉行滅裂者提 可兼領之郡縣吏沮格者斜能推行者加擢用若中都 二年八月物常平倉豐雜儉輕有司奉行動情褒罰之 二年食外可充三月之食者免糴其不及者俟豐年羅 草宗明昌元年八月御史請復設教省臣詳議以聞省西 陽農儉則城價以 常平倉世宗大 · 一天定舊制豐年別增市價十之二以雅儉歲則減市價 治十五年刊一金巴丘十 三月之糧恐數多致損改令戸二萬以上備三萬 隨處常平倉往往有名無實况遠 以時而致腐敗 及千萬數亦足以平物價較荒凶矣若今諸處自官五 府 久行也然立法之始貴在必行其令提刑司各路 距 州六 精 雜 非謂使 + 可各縣置倉命州府 定十四年常定制詔中外行之其法事 歲則已夫所以豐則增價以收者恐物暖 里內就州倉六 使餘下年之儲則不惟 出者恐物貴傷民增之 也光復有司抑配之 口例以月支三斗為率毎口但偕三月 下之民專仰給於此也 + 刑司斜察以聞 里 縣官兼提控管勾遂定 外 縣人戸登肯跋涉直 弊殊非經久之 則特置 損之 舊擬 以平栗價 又謂宰 備 討 臣

交割給由如無同管勾亦性上交割違限委州府并提 萬以上備二萬石一萬以下五千以上備萬五千石五千 可差官催督監交本處歲豐而收糴不及一分者本等內 縣有倉仍舊否則鄉置郡縣吏受代所糴粟無壞 戸以下備五千石河南陝西屯軍貯糧之縣不在是數州 倉却亦可置定其當備粟數以聞四年十月尚書省奏今 約量升降為承制又諭尚書省曰上京路諸縣未有常平 平倉之地令州府官提舉之縣官兼董其事以所雜多寡 降提刑司體察直申尚書省至日斟酌點陟九月初置官 上京蒲與速頻曷懶胡里吹等路猛安謀克民力計一十 一月內

為此地收多支少遇災足以販濟似不必置乃止五年九 萬六千餘石總其見數二百四十七萬六千餘石臣等以 七萬六千有餘每歲收稅粟二十萬五千餘石所支者六 月尚書省奏明昌三年始設常平倉定其永制天下常平 **倉總五百一十九處見積粟三千七百八十六萬三千餘** 用而見在錢總三千三百四十三萬貫有奇僅支二年以 上見錢旣少且此年稍豐而米價猶貴若復預雜恐價 石可備官兵五年之食米八百一十餘萬石可備四年之 **踴於民未便遂詔權罷中外常平倉和糴俟官錢羨餘**

順治十五年刊一全也在十

昌五年四十月吉事者謂郡縣有問者可

鈴東詔陸職二等仍録其電狀獨論諸治十一月議與 田首奏達名信臣於南陽灌溉三萬項魏 麥所收倍於陸地宜暴人佃之官取三之一歲可得十 之陸因所收數治以此較之它境無不可 新陂通運二百餘里人謂之賈侯渠鄧支 石韶從之與定五年五月南陽令李國語削開水田四百 河或掘井如何為便規畫具中以俟與作 水田明昌五年閏十月言事者謂郡縣有河者可開集引 司因出計點就不審祭若諸路按察司 統惟中都路言安肅定與二縣可引河統田四十餘畝詔 以溉田詔下州郡旣而八路提刑司雖有河者皆言不可 言事者程淵言碭山諸縣陂湖水至則時 灌溉泰和八年七月詔諸路按察司規畫水田部民謂水 田之利甚大沿河通作渠如平陽掘井種田俱可灌溉 蓮潭東肺水與百姓瓶田三年又命勿毀高粱河閘從 上賞銀絹二十兩疋其租稅止從陸田承安二年勃放行 以上者壁本等首注除謀克所管屯田能剏增三十項以 命行之六年十月定制縣官任內有能與水利田及百百 年邳沂近河布種豆麥無水則鑿井灌之計六百餘項比 公諸波於類之南窑渠三百 金少豆 為稻田水退種 修淮陽百尺 賈逵堰汝水 餘里既田三萬 行者逐冷連 真祐四年 動展可按門

常生順祭是日命近侍二人 造品端八年刊 當不率而自然矣參知政事夾谷偷以為 東西南三路開水 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復恐廢雅畝之 八七月之交方可見矣河東及代州田種 當連論之 教諭農民使區種先是 事不付國 一畝三則之 前 一河南郡縣多古所開水田之 六月上問參知政事香持國日區 法見嵇康養生論自是歷代未有天下通用如遊 也持國回所以 门良多利益上日 學等所言甚嘉但恐農民不 四年夏四月上與学執後三其法久之 公百方 法者章宗明昌三年三月宰執事論其法 地乃委官往監督之若使 元年正月遣户部郎中楊大有等指京 田 一州郡有可開者語受赴功其租上 官當激之陝西除三白渠設官外亦 陳言人武陟高望上區種法目 大定間立 、馳驛巡視京畿禾稼五年 此法自古有之岩其可行 令尚書省議既定送 口既多費用亦厚若 達此法如其 種事如何對日 会震住否曰比 田功也上日 若有其利古日 見其利今已令 一旦 E

令農田百畝 雖嚴亦徒勞其物遂令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勘論亦 京饑記帝度牒以濟之宣宗貞祐二年從知大典府 尚書各近本古詩議區田臣等謂此 寧其悉罷之慶壽寺天長觀爲給度牒每道折錢二十萬 多種者聽無水 承安二年賣度牒師號寺觀額復令人 以賜之明昌二年勑山東河北關食之地納栗補官有差 竟不能行 填以邊事未定財用關之自東南兩京外命民進納補 業補官世宗太定元年以公與成款下 又募能濟鐵民者視其/ 回使皆可以區種慶民見有利自當勉以 **拿刀始**用之倉。至施功未必有益也 臣以為地肥曆不同乞不限以數制 賣價道尼女冠度牒紫褐衣師號寺觀名額人邊都 東灣声牒照完皇統三年三月陝西旱鐵路就是民人 刑馬百禄奏聖訓歲民有地一項者區種一弘五畝即 有土田者丁種一 承安元年 可以 則從 献丁多者五畝山 数為補心格五年上調学臣 EL. 令聽民進納補它 八栗 補信三年 年二 五以上六 月九九 年九

罪所請定權宜選恩例格進官升職丁慶 率諸人 監戸從良之 口石兩階除諸司千石三階除丞海過此數則請於 聽貨推司縣官有能勸二千石遇一 皆三千石两附公鄉 增陰一名僧道已具師號者許補買本司官職官願納要 对事料割点言近承奏格凡去感量恩之官以品從 別部副綱威儀等七十石者及充三十月滿替諸監手 石周年一代願復買者聽認從之與定元年潞州行 三軍儲不足凡京府節鎮以上僧道官乞令納栗百石時 官能自備勢糧者依職官例遷后如舊四年耀州僧廣重 **诸司者聽獻物借注水簿水簿注縣令差使免一差掌電** 或不願給俸及券糧者宜量數造加三與終場人 公譯史更員雖未係班亦許進納遷官共有品官應法 一四舉年四十五以 你 会擬 凡補買 正能 類入東草各有數三年制無的官民有 關四年河東行省香品言河東 司縣官能勸率進糧至五千石以 官者米百五十石遷官一階正班任使 遷 此州元即府錐裝體對恩例然條目至少未 官城二等考二 以上 一並許久 班依於 栗該恩大小官及承應 萬石以 名岩原師言 上遷一官陸 立多民少 年五十

世難有緊良方正 一卿公卿子弟入備 宿衛因被罷遇 三代卿學里選 后有儲蓄至此年**婁**隆覃思凡羈縻軍職者多 元開府儀同三 都總裁臣脫恐修 女的府書空名宣刺授之 進士盛馬馬時士君子之進了 時君之好尚故人心之 諸科以取士而推擇為東由是以 司上社國前中書右丞相監修國史 即 法廢秦漢以來各因一代之宜以盡 律科 經童科 金史五十 以位通顯魏晉而 其來遠矣在達 一趣向张 制學

較議者於是毋有别 軍臺部選史令史诵 通習而不廢耳 所無者豈非 具 德三年罷策試 詞科以待非常之士故金取士之目有上 **达亦密馬岩夫以** 14日 12 京制有詞賦經義策 | 弊莫甚焉蓋由財用之 之道非 一秋急於事功不 不後增試 亦復孔濫而全治衰矣原其立經陳紀之初 其效乎 工法取 法而增損之 三耳金承遼後凡事欲軼遠世故谁 馬宣宗南渡吏君日盛許刻成風殆 之方井井然有條而不紊百有餘 論所謂東論進士也明昌初又 科世宗大定士 公策論進 奉詔作 **發雜置令銀門廳右職送居朝** 免爾數自對歐後仕進 而 皆列於正 以漢 自得 所有附着于斯雷岛進 不足 一取其國人 其用又欲行其國空使 其及第出身視前代特 志其選舉因得而詳 而然也特載食住至 年級設文直進 為盛諸宫護衛乃 班斯則唐 格者平金治統 而用女直交 七馬 7 小以來 岐既

賦經義策論中選者 品品之 則漢書用類師古註後漢書用李野註三國志用裴 **连跪周禮用鄭玄註曹公彦疏論語用何晏集註邢昺疏** 部主之州府則以提舉學校學官主之曾得府薦及終傷 馬及終場免試者不得過二十六 **三魏收後**種 話補 用毛長註鄭玄箋春秋左氏傳用杜預註禮記用 丁用趙岐註孫奭疏孝經用唐玄宗註史記用裴駰 、皆免試凡經易則用王弼静康伯註書用孔安國註 百五十 一唐太宗晉書沈約宋書蘭子顯齊書姚思廉梁書庫 兄弟子孫於 ニセ 初以當與廷試及完全是家祖免以上親并得 PPD 書李百樂比齊書令狐德公周書魏徵陪 官元 域 關里廟宅子孫 人定六年始置太學初養士百六 官兄弟子孫年 調 監始置于天德三年後定制詞賦經 弟子孫百五 學遂加以五品以 白 日之の第子 以宗室及外戚皇后失 士律科經義中選者 八凡試補學生太學則禮 X 首得府薦及終場 府應者同境內學 官曾任隋朝八 六年置凡 不限數經南 者入學了 了十二十二

新舊唐書新舊五代史老子用唐玄宗註疏荀子用楊信 野貨路公行之語是以元祐間罷之後雖復而官和三年 陛上舎限百人 除教授月 註楊子用李執宋成柳宗元吳祕註皆自國子監印之授 **啓住住之門不可為法唐文皇養士至八千人亡宋两學** 官其法雖行而多席勢力尚總走之弊故蘇軾有三舎院 春官以設制與宏詞事下尚書省集百官議之部尚書部 見發臣等謂立法貴乎可义彼三一合之法委之學官選法 像等謂三舍之法起於失, 無軍間王安石雜計財專尚經 子若不 篇三 不應者學官試能粗通大小各 外京府或至十人 學生初補外 見れる 今祭論詞賦經義三科取上而大學所養止百· 上封事者名以學校推行三舍法及鄉以八行首 BE 月 加考試每舉所取數多者賞其學官月試定為 生會課二 釋剪禮凡 化學規者罰了 名申部遇旬 イニネ 一私試以 人里也人工 各治 外舍無及員由外陸内舍限二百人由內 以季月初先試賦間 一經好月考試或特免解或保學時 天下懂及千人 日作策論 國子學生三年不能充貢欲就諸 小節辰皆有假病則給假首親 小率教者點遭丧百日後求 道又三日作賦及詳 經者聽草宗大定 **今若每州設學里** 日試筆論

設女直國子學諸路設女直府學以新進 嘉靖八年刊 子弟為學生踏路至三千人九年取其尤俊秀者 二等籍之 京師以編修官温迪罕統達教之十三年以策詩 一度繁得人 以女直大 **经查者不得應試亦人德六、行之遺意也夫制舉宏詞蓋** 數於大定舊制京府十七 之臺閣則人 合隨其時 中和為八 白 川 ~ 金石山上 **溦中頻在** 排節 間陽 民有才能德行者今縣官薦之今制犯 處增養十人各設教授一 个自勉矣上 全成丁 廣路 一世又 字譯尚書頒行之後擇猛安謀克 濟南大 上者為 工若設此科工 野北日十 各十十五 行者乃亡宋取周禮之上 八也尺人 東 廣寧與中府 成周卿舉里選法卒不 從其議遂計州府户口增養十 等者優復 防衛州學工 府學 七處千人 不限進士并選人試之中選 行莫大於孝廉今已有暴 白人女直學自 之外置節鎮防禦刺 有四學 員選五舉終傷或 互 士爲数 六行孝灰 共二 **流都** 新節 可復 授國 内良家 百人 白三 故 府各五 **売料** 不密心 陸端 德 惡 至

年併南北選為 北選熙宗天眷元年五月詔南 月 **公急然得漢士以漁輯新**的 經義論策各 選到官之至廷武五被點則賜 及第者謂之特恩恩例者但考 洛凡詞賦進士試賦詩策論各 學各以 克取二 豐州西京東京芸州隆州東平益都河南陜 里改恤類合懶滿題婆速感平春州臨演北京 學策論生百人 图子學生府學生之制皆的詞默經義生同 女直學承安一 學月私試如漢生制大定二十九年物凡京府 士海陵废人 制不同韶南此各因 月凡再行馬五年以 人女直漢人 人若宗室每二十户内無願學者則取有物力 十三以上二十以下者充凡會課三日作策論 一道其設也始於 をとうと 、天德二年始增 由鄉至府由府至省及殿廷几四試出中 、小學生百人府州學二十二中都 一罷經義策試 八進七長貳官提控其事具入官 河 甘 文之高 素所習之業取士號為南 此河東初降職員多關以 太宗天會元年十 兩科專以詞賦取 無定數亦無定期故二年 北選各以經義詞賦兩 一道經義進士武所治 第謂之思例人有特命 制而更定試期 下為第而 又定 酒置 所鎮州諸 制氣源 上京胡 街河西库 州開 不復點 上臭 月時 取

元年定貢舉程試條理格法正 唐括安禮奏曰臣前日言士人 知題難則名儒亦擅場題易則 則取勿限人 九年謂宰臣目自來御試賦題 今榜首先訪察其鄉行可取則 復而 軟授翰死之職如趙承元 爾宜各場通考選文理俱優省 見合應奉以授狀元蓋循資爾制語文字各以職事鋪包 東巴中策後則武以制策武學士院作二十二年謂室臣 内出題始定為三年一關大 湯靖八年刊 令史正上 皆有定式故易至撰被認則群有能者参知政事粉哥 題難致然耶若果多合格而有司其無之 論材们可見卿等其議之二十 百者鄉學有行者授以官令其考論察鄉曲實行出倫者 一題出人 留限數則對以所取之外無合格文故中選者必是非 又曰舊不選策今無選矣然自今府會兩試不須該 一數十八年間室臣 、所不料放中選者 例授應奉若行不到名不習制語之文者即 三年謂字臣日漢進上皇統間人材殆不復 隆元年 皆士人當擬作者前朕自 校 朕聞其無士行果敗露自 多名士而庸才不及馬是 足四年勃军臣進士文優 庸流易侥倖也平章政 年調學臣曰朕心其諭進士 不以第論為意若正為 一百并答時務策劃 士有偶中魁選不問操 以應奉否則從常調 命以五經三史 人花非理也又

風夜思此未知所出安對日臣總念女 路則試於平陽山東東路則試於在都以六經十七史差 南北兩選北選詞賦進士提第一百五 聖者謂與人 逐者命特添三處上京成平府路則試於遼陽河東南北 經論語並子及前楊老子内出題皆命於題下註其本傳 以世宗物中格者取乞侯此制行之 及群經出題之制有司言會試所取之數舊止五百人 个學故術上於聽政之際召然知政事張汝霖翰林直學 主李晏讀新進 放員不關出 諭有司曰舉人程文所用故事恐考試官或變不能憶 取一 打可自注出處注字之誤不在途注乙之數明 放照今日尉也上 後南北通選上設詞賦科 試 計三白五十 已祭第尚為學子 南選白五十 士所對策至縣今與買取之何道上 他とこと 丁八年復經義科音 而夠試以為虚設自當能去其府會或 用又 《群經出題而註 人仍令有 古一 嗣事比選詞賦進士七 宗明昌元年正月言 良 万五十 司議外路添考試院 亦本傳上是其言記 竹試舊八處中有地 《矣國郭設科始 文 理可採者取 **米過**取六 人經義五十

順治十五年刊之史五十二 官各作程文一道示為舉人之式試後赴省藏之時宰臣 立甲次第一名為狀元經義魁次之恩例與詞賦第二 時務策止選一狀元餘雖有明經法律等科止 同餘分為兩甲中下人並在詞賦之下五年韶考試詞 副陛下公選之意遂定御試同日各試本業詞賦依舊分 義進士御試第二場試論日添試策一道承安四年上論 已至宋王安石爲相作新經始以經義取人且詞賦經義 宰臣曰 則驗所治經參用詞賦進士題注本傳不得過五十字經 故不勉讀書乞城子史注本傳之制又經義中選之文多 第數稍多此舉史宜增取若會試上 無出身自大定 進士為聚所推者才識優長者為過言過差光試官之際 碩學者有偶忘之失可令但知題意而已遂命擇前經義 周溪之擇學官及本科人 格則取六年三事者謂學者率恃有司全汪本傳以示之 家官人之路惟女直漢人 試雖欲多取不可得也上乃詔有司、會試好限人數文合 一年物官或職至五品者直赴御試平章政事中息 素所習之本業策論則兼習者也今捨本取兼習恐不 一場放二狀元非是後傷廷試令詞賦經義通試 後始叙使至今鮮有 文試官各臣謂若不與本傳恐 進士得人居多諸司局承應舊 11 以五百人為限則至 用者近來放進 同諸科

奏自太定二十五年以前詞賦進士不過五百人二十 年以不限人數取至五百八十六人先承聖訓合格則 濫 賦舉人不得作别名兼試經義及入學生精加試選無至 灸不過六百人少則聽其闕時太常丞郭人傑轉對言詞 之弊則當禁之補試入學生員已有舊條恐行之滅裂爾 會試取人數過多則涉泛濫遂定策論詞賦經義人數 故承安二年取九百二十五人兼今有四舉終場恩例 補上勑字臣日近已奏定後場詞賦經義同 會試更不令兼試恐試經義者少是虚設此科也别名 開張行簡轉對言擬作程文本欲為考試之式今 日試之若

順治十五年刊、金史五十 選人身及祖父曾經免為良者雖在官不得居清貫及 監工匠太常大樂署樂工皆民也而不得與試前代令諸 之尚書省奏舊稱工樂謂配隸之色及倡優之家今少府 民今反許試誠玷淸論詔遂定制放良人不得應諸科與 詔爲永制先曾勑樂人不得舉進士而奴免爲良者則許 唯事末學以致志行浮薄可令進士試策日自時務策外 更以疑難經肯相然為問使發聖賢之微肯古今之事變 和元年平章政事徒單鎰病時文之弊言諸生不窮經史 復常習今臨試擬作之文稍有不工徒起謗議韶罷之素 會試考試官御試讀卷官皆居顯職擢第後雜筆視久不

其子孫則許之上又謂德行才能非進士科所能盡可 築之士鼓刀之叟垂光簡策者不可勝舉今草澤隱逸 賓與之所謂萬民農工商賈皆是也前代立賢無方如版 巴降令文矣上命復宣青以申之宣宗貞施二年御史 行保舉之制省臣奏在周禮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 行無備者令謀克及司縣舉按察司具聞以旌用之既有 試至於雜坐諠譁何以防弊命治考官及監察罪與定一 年御史中丞把胡魯言國家數路收人惟進士之選最為 三 中選 不兩處試之三年論宰臣日國初設科素號嚴客今聞會 崇重不求備數惟務行賢人場會試策論進士不 五百春和中策論進士三人取一詞賦經義四人 請所取之數使恩出于上可也認集文資、官議卒、從春日 老真祐初韶免府試赴會試者幾九千人 取一人詞賦經義二人取一前雖有聖訓當依太定 则是十之 海帯ハ年刊 明年省試以中都遼東西北京等路道阻宜於中都南 例又謂宰臣曰從來廷試進士日喃後即造出 一方官泛濫如此非所以為求賢也宜於會試 即收無問多寡然大定間赴試者或至三千 不得盡其十令行至暮時特賜經義進士 一而已時已有依太定之制亦何當一 八而取 取 て、則奏 取 白有許 取 沿溫 向

を見立し

益少謂監試官左丞高汝礪曰養士學粮歲相曹 所試中選而為兵所阻者免後舉府試 未當不生賢賢未當不輔世盖世非無賢惟用與否若伊 議行策選之制至上 正 里等者得百人薦於 於師原給之命温迪罕統 吊格外多取十餘人 产之佐成湯傳說之輔高宗昌望之遇文王皆起 乃就憫忠寺試徒單鎰等其策曰賢生於世世資 學校猛安謀克内多撰 泉家子為生諸路至三千 東論進士選女直人 釣之間而其功業卓然後世不能企及者蓋殿周 和南八年刊 万書作詩策後復試得從罪鑑以下三十餘人 至諸路設女直府學擬以新進士充教授以教 成免鄉試行試止赴會試御試且認京師設玄正國至 願學者供行之 父學者 歌則同漢進士三年 小字所選經書每課克選二人習之尋欲與女 武並用言小善而必從事 盡其才也本朝以神武定天下聖上以文 不然此科且廢矣五年省試經義進 人 一覧其,程文愛其辭深次嘆义 之科也如大定四年世宗命 上命以 = 年始定每場第一道以五 以特恩賜第又命河北 而不棄蓋取 王氏子弟 一談 德級海 熟即以 耕築漁 於野世 至数以 早少 年女 一若能

盡矣而尚憂賢能遺於草澤者今欲盡得天一 之又便賢者各盡其能以何道而臻此手憫忠寺舊有 日鄉武八 中選 塔進上入院之夜半聞東塔上有聲如音樂西入 特剌對日 宣侍御史完顏漸涅等曰文路始開而有此得野乏祥也 漢官覽之一 謂字臣日女正進士試已人失何尚未 是靖八年刊 聖官斯加修舉也聖主天姿明哲令譯 二日御試物以來年八 是字科慮女直字創製日近義理未如,漢字深與恐為後 所撰詩義理深微當時何不立契州進 直赴會試至一十年以徒單鑑等教授中 小可同漢人文章矣上曰其同漢人 一親及宰相子直赴御試皇家祖免以上親及執 議論丞相守道上漢文字恐初亦未必能如此由歷代 府等路四處府試除從前例上回與炒文字年遠觀社 期好依漢進士例省臣奏漢人進士來年三月 制今後以策詩試三傷策用女直大字詩用 者得徒單鑑以下二十七人十六年命皇家 曰以其譯付看故也上命速之 月二十日府城。年正月二十 念起五上 十二年三月策武女直進 八月二十五日於 進 考定參知政事的 士至四月祭丑上 經教天下行之 士科舉令雖立女 中都上京成平東 工例譯作程文 一日會試三月十 一十三年上 外其 丁之 个官考 兩從以 政官之 小字程 賢而用 干

俟譯詩禮畢試之可也上曰大經義理 年定制女正人 若試以經義可平室臣對日五經中 年論室臣回女直進士惟試以策行之 箭中兩箭出繩下至绿者為中選餘路多提刊訂在都系 職俱至五品今直計御試承安二年物策論進士限丁習 令試漢進士也又定制餘官第吾即散 無情八年刊 · とここ 學遂定制内外官員譜局分承應人 限强弱不計中否以張弓巧使發箭迅正者為熟開射 **直進士設科未义若令積習精诵** 大定二十九年 韶許諸人試策論進士舉七月省奏如詩 能貫通令宜於經内姑試以論題後當徐試經義也章完 五次對立兩年相去二十步去地二丈 則委佐貳官善射者試射其制以六十步立琛去射者 女。且及 三舉時當通定去留明昌元年猛安縣克願試進士者 詩策合格爲中選而以論定其名次 公諸色人 例不可会直赴御試上 一日程試恐力有不逮詩策作 以年四十五以下試進 正許三人 丁者不許應試 -次終場不在驗丁之 一百是上許女直進士母 則能 武衛軍若猛安謀克 深奥不加歳月不 既义人 易春秋已譯之生 上曰論乃新添至 以繩横約之 否自見矣二十 士舉於府試十日 两丁者許一人 哈令直赴會試官 日論作 人能預備 限三 H

7

監察體究如當赴會試御試者大與府佐貳官試驗 終場者免之 與定元年制中都亞京等路象湖進士及武學人 其兩舉終場及 京成丁免試必有妄居年者如果幻使 行以時務策参以故事及疑難經古法 尽東平婆凍上 ~看臣調舊制三聚終場免試今 父第後試驗升降則已有定格矣 詔從 大野路乞於及第後試 **凡會武之數大定二十五年詞賦進上** 車戸處置學養之族可加温京師府學已設八十人 前隨處 存府學而月給通賓五十貫而已若於諸路總管府及有 小隸軍籍者為學生人界地四十一畝漢學生在牙者亦名 此餘州府仍舊制上從之 統というははありている 中京亳州京北府並審學官外總府以謀克 四年禮部尚書曾銘言策論進士程試己節 小限人數遂至五百八 を見し 上的見一文性土 於所給既優故學者多至京師能 中者别加 武 赐 老君以弓箭退落有 為生員婚以 何門之 工不得過五 舊制在素和格復 徐智未晚也至平 進上斡勒業德等 使或升遷否者隆 以問字臣對 **亦免之未可若以** 〈章宗令 制宣宗南遷 人權於南 白 乞更

承安四年义增太原為土 臣一員明 論試官上京成平東平各三員北京西京监都各二員 詞賦經義五人取 施替八年刊 打取 經義考試院與會試同其獨封并謄録官檢搜懷 一員經義進士及經童舉人 員各以職官高者一人 士與律科學人 以上二 T五年至明昌初率三四人取一平章張汝霖亦言 年則凝異打可五舉則受恩平章徒單能等言是 一府試页 數可空裏言試詞賦經義者多可五取 上者受恩 昌初增度九處改各差九員大趣、府則十 一員イ 員就律官二員隸詞賦武院經童武官 年至九百二十五人 思榜本以優老 以上差四旬五百人 小及一百人 小得過六百人泰和二年上 此及三千以上五員二千四員不及 五舉於場年四十五以上四舉終場 中繼行五耳遂定制策論三人 以詞賦考官兼之後又定制 為考試官餘為同考試官詞驗 一些有司請省之遂定等公司 於場屋者四舉受思則太 千人四員,五百以上三昌 、以上三員、不及五 命定會武器 取

嘉靖八年刊をとうと 府武中都河北東西路者則赴大典府武西京沪西南 童凡上京合懶速頗胡里及漸與東北招討司等路者則 赴會寧府試成平隆州婆速東京蓋州懿州者則赴成至 **凡府試策論進士大定二十年定以中京上京咸平東平** 力加營護而為同列所疑若讀悉官不用與進士有親若 四處至明昌元年添北京西京溢都為七家兼試女直經 則讀悉之際得平心商確上遂命臨期多擬其有親者太 三舊例讀卷官不避親至有親人或有不敢定其去留或 **丹會試知音樂官同知貢樂官詞賦則舊十員亦安五年** 賦題已曾出而有犯格中選者復以若官多取所親上 選漢人封漢人司則以女直司封宣宗貞祐三年以會試 和三年上以爾封官洪語於舉人 為七員經義則六日以本安五年省為四員註讀官二員素 月餘修治試院監押門官並如會武之制大定二十年上 凡御試讀卷官策論詞賦進士各七員經義五員餘職事 百各一頁制舉宏記其三夏春 地七年禮部尚書張行節 其不公命宪治之 公往感多以遠地官考試不便遂命差近者 招討司者則赴大同府武北京臨黃宗州與州全州 ~ 物自今女直司則用右

試與及詩又間三日試策論經義進士又間詞賦後三日 東東路則試於在都凡詞賦經義進士及律科經童戒試 都河北則試於大與府上京東京 成平府等路則試於遼 之家大定間大與大定大同開封東平京兆凡一个家明昌 岩則赴大定府武山東西大名南京者則赴東平府該 海靖八年刊人 試經義又三日試策次律科次、經童好場皆問三日試之 陽府餘各試於其境 初增遼陽平陽益都為九處承安四年復增太原為十中 八月二十日試策間三日試計詞賦進士則以二十五日 差摘平陽府則差順德軍凡府會試每四舉人則差一人 前御試則以三月二十日策論進士試策二十三日武 定是制 進士在再試漢進士後大定二十九年以後設經義科更 試經義二十七日乃試策論告試口遇雨雪則使晴日御 會試則意論進士以正月二十日試策皆以次間三日因 凡監檢之制大與府則差或衛軍餘府則於附近猛安的 試唱名後試策則禀奏宏詞製作二日程試舊制試女在 一十五日詞與進士試與詩論而經義進士亦以是日 彈壓御試策進士則差弩手及隨局承應人 1411

後之際雖當嚴切然至於解髮祖衣索及耳鼻則過甚至 宣行士之禮哉故大定二十九年已當依前故事使就法 浴官置衣為之更之既可防濫且不虧禮上從其說命 親軍百人長五十人長各一人处護恭和元年省臣奏搜 漢進士則差親軍人各一名皆用不識字者以護衛十人

元但免府試四舉終場依五舉恩例所試文卷惟犯 恩例明旨元年定制省元直於街試不中者許級榜本 廟諱不成文理者則點之餘並以文之優劣為次 試三題其五舉者止試賦詩文直進士亦同此 例亦安五

數又思榜人應授官者監試官於試時具數以奏特思者 年物進士四舉該恩詞賦經義當以各科為場數不得通 授之泰和三年以經義會元與策論詞賦進士不同若御 試被點則附榜末為太優若同恩例又與四舉者不同 定制依曾經府試解元免府試之例會試下第再舉直 御試 赴

臨時約取之初無定數其制始見於海陵康人正隆元年 場共通三十六條以上文理優擬斷當用字切者為中選 律科進士又 **姆五人** 取 一人大定二十二年定制會試毎場十五題 稱為諸科其法 以律令 内出題府試 五題

順治十五年刊

之源可使通治論語孟子以涵養其氣度遂令自今舉後 至章宗大定二十九年有司言律科止知讀律不知教化 經義試官出題與本科通考定之 復於論語孟子內試小義一道府會試別作一日引試命

太宗以東平童子劉天顯七歲能誦詩書易禮春秋左氏 試無場十五題三場共通四十一以上為中選所貴在幼 誦論語諸子及五千字以上府試十五題通十三以上會 經童之制凡士族子年十三以下能誦二大經三小經 傳及論語孟子上命教養之然未有選舉之制也熙宗則 而誦多者若年同則以誦大經多者為最初天會八年時

廢聖主復置取以百數恐久積多不勝銓擬乞諭自約省 廢之章宗大定二十九年上謂宰臣曰經童登遽無人其 無補罷之本朝皇統間取及五十人因以為常天德時復 肄業太學明昌三年平章政事完顏守貞言經童之科 在藻詩又令賦早詩上嘉之賜本科出身給錢栗官舍令 李椒賜出身且加以恩詔上召至內殿試鳳凰來儀賦 議復置明昌元年益都府申童子劉住兒年十一歲能詩 位之二年韶關貢舉始備其列取至百二十二人天德間 古也自唐諸道表薦或取五人至十人近代朱仁宗以爲 賦誦大小六經所書行草頗有法孝行夙成乞依宋童

順治上五年刊

試無常期上意欲行 布機書則皆用四六誠論頌箴銘序記則或依古今體 務取其無不通貫者優等遷程之 的亲策論三十道於學士院視 者精選之 制舉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博學宏材達於從政等科 途必習舉業而後官使之可也若能擢進士第自同 取之上曰若所誦皆及格何如守貞曰 旨無公私過者從內外五品 者從本 日所誦通否易見登容有濫上 百人皆通亦可復取其精者持 · 史内 出題 者在外官馬之今試策官出題就考通武四題分 修習進士舉業則所記皆得為用臣謂可勿令遠登 用 切習其文長玩其義使之莅政人材出焉如中選者 如 士德行為鄉里所服者即 出身又可以激勸而後得人矣認議行之 八於母舉賜第後進士及在官一品以 一利指達完明昌元年的形者也 則人數亦不至多也復問參知政事看持 府薦或會試視其次數優其等級 金色豆十 日試論二道 即告吴 曰限以三十或四十人 國曰是科蓋資教之 言馬於 宋詞科武沼聖章表 則庭試束一道不拘常 視最初而誦 武台門 者委官公星經 所屬認該 幾舉不 **儿試則先被** 得薦 進 國 耳

能挽 則許射 武學事設於皇統時其制則見於素和式有上中下 等為中中則為下凡試中 為中等射點弓七斗速射二百五步射鹿弓五斗孫吳書 試終 嘉靖八年刊 等不中不許再試中下等赤和元年定 所願試中則以三等為次二年省奏武舉程式當與進士 能於五者為上等凡程武特 者四以槍馳刺府試則許脚三 死垛三箭内一箭至者又百五十歩内每五十歩設高 條通三為下等解律刺板皆欲同前比不 少内每三十次左右錯遣高三尺木偶人載五 个見應試人 斗遠射二百一十步射鹿弓六斗孫是青十條通四 例賜勃命章服時以隨處武學文 四及省武三 用於軍前者令都縣盡遣指京師別為一 寸別鹿 石力弓以重 一箭省武中二箭程武中三箭又逐射一 、月府試欲隨路設考試所臨期差官恐以羽 板者文依醛例問律 くとはこれ 數遂權令各處就考之宣宗自祐三年回 一能以 一反程試 工錢竹箭百五十 しまち 中下領再試者聽舊制就試上 一及看試二及程試三及左 有不中者占點之若則貼 一大紫頂鐵前馳射 皆能中 一條又問孫是書 一文立貼十箭內府 、試者自非見居職 制不 而者支 小分舊屋寺但從 小知書者雖上 軍公備 百二 百五

等而以盡真軍中 道取文理優者充應奉申表報此**少** 生三上 學士院撰文 开易筮法六千課三命五星之術凡醫學一 **透明一品外路五品雕事官屬試制招錯等交工** 8.84 天霊学生女直二十六 烈牙吾经言武奉入! 常按唐典初入 院官大定了 鈴京府二 行陣不知軍族 7 宣明曆試推步及婚書地理新書試合婦安葬 後有功則升之宰臣奏國家設此科與進 火下武補 受官者 非獎進人 火命尚書。影有文 T个年 教設科取 學士院例生 旦臨敵恐致敗事乞盡持 村之道家籍丁夏待嗣去職 至非 任皆授廵尉軍轄此曹雖喜 選為精明自五年以 大涯直岸 該今若於進士已 看到取權試 一科 聽官民家在 士院官禮

